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 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行业和经营风险

（一）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行业受政治、经济、自然等因素的影响较大。本公司主要经营出境游业务，旅游目的地集中在东南亚的泰国、印尼等主要热门旅游地。一些突发事件的发生或持续，包括：地震、海啸、水灾、暴雪、飓风等自然灾害，如印尼海啸事件、泰国洪涝灾害等；“非典”、“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都将会影响游客的外出旅游选择，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目的地政治经济局势不稳定，社会治安恶化，或是与我国外交关系恶化，如泰国持续存在的民众抗议游行、骚乱问题、2015年8月曼谷的爆炸袭击事件、印尼的反华暴动等，都影响到游客在该目的地游玩，甚至可能影响到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这些因素都将直接影响公司对该目的地出境游产品的销售，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旅游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在送达游客的旅游通知单中即列明提醒游客注意的安全事项；在旅游过程中，领队和导游会引导游客正确认识旅游活动中的风险隐患，增强游客的自我保护及自我救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关注境外旅游目的地的安全变化情况，及时向游客发布风险提示，避免开展高危地区的旅游项目。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根据国家旅游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15年第二季度末，我国共有旅行社27,250家，此外还有新型旅游业态的出现。随着竞争主体增多，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影响现有旅行社的业务。

针对旅行社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一方面重视旅游过程管理，保证旅游产品的服务质量；另一方面加快网点建设，通过在客源热点地区设立分公司作为收客网点，扩大市场份额和品牌

影响力。

（三）旅游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旅游业直接面向游客，不同的旅行社提供的旅游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公司历来重视服务品质的建设，但由于游客偏好的多样性、极端天气变化的偶发性以及不同带队导游自身素质和能力的差异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仍有可能发生游客与本公司之间存在服务纠纷的情形。若本公司不能持续的保证服务质量、不能快速有效的解决纠纷，则会对公司的品牌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制定服务标准、建立完善的质量监督机制和反馈渠道，组织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游客满意度。针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服务质量问题，公司采取多项管理措施。首先，为了增强领队的责任心，领队须向公司缴存质量保证金，降低恶意欺诈游客的风险；其次，公司充分重视游客的反馈，通过电话回访、游客填写意见单等方式了解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是否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最后，公司定期组织对领队和员工的培训，持续保证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四）行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气候、休假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旅行社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经营的航线目的地主要在东南亚地区，航空飞行 6 小时以内的热门城市。公司的旅游产品行程一般 5-7 天，比较适合国庆黄金周、寒暑假、春节前后等主要节假日出行。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相应的季节性波动。因此，每年的 7、8 月份，学校寒暑假，法定节假日尤其是小长假、国庆黄金周期间为旅游旺季，公司的经营业绩高于全年平均水平。

（五）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存在上游包机航线供应商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包机座位主要向泰新时代航空采购。2014、2015 年，公司向泰新时代航空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 64.46%、85.44%，集中度较高，公司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一旦航线供应商因各种原因减少航班航次、提高价格，或者因不可预知的风险（例如空难）造成航空公司的资质、声誉、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降低对单一航空公司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公司一直致力于寻找多家航空公司进行合

作。2015年12月，公司与印尼狮子航空建立合作关系，开通了南宁至巴厘岛的旅游包机航线，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分散了单一供应商风险；同时，公司与航空公司一般不签署超过一年的合作协议，确保采购价格、保证金、航次和班期等主要条件的灵活可控。

二、公司治理和内控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应收账款金额也随之增长，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593.60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9.78%。如果应收账款出现无法及时收回款项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和坏账损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增长的同时，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应收帐款的回收工作，并将其纳入公司对相关人员业绩考核的指标体系中。

（二）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22.85万元，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增加，以及支付给上游航空公司的航线押金增加形成的现金净流出。随着业务的增长，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增加，公司可能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并且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三）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行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熟悉和理解。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成员积极接受中介机构对公司治理和内

部控制的培训，定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并制定和完善公司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四）现金交易的内控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旅游行业特点，参团客户及同业客户众多，收款次数较多且每笔金额较小，因此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收款的情形，2014年度、2015年度现金销售占总销售收入的65.24%、33.50%，现金收款占总收入的比例较高。若对现金收款控制不当，则会产生现金交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现金收款管理制度》，制度中规定公司鼓励客户通过刷卡、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团款，尽量减少现金收款。现金收款只能收取客户无法对公支付的团款。公司要求销售人员收到现金团款后，当天交付分公司出纳，出纳必须当天将所收取现金团款存入公司银行账户，若当天无法存入的，则必须在下一工作日缴存。出纳收取现金团款时，须根据公司与付款方签署的《团队确认书》核对每笔收款情况并记录日记账，确保收款金额完整、正确。

（五）关联方交易占比较大

2015年，公司关联交易收入及毛利分别为2,581.56万元及438.85万元，占营业收入及毛利分别为26.29%、44.40%，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有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采用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规模。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通过股权转让成为控股股东；中新时代的股东黎晓辉于2015年4月28日通过中新时代其他股东授权的方式成为中新时代的控股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黎晓辉虽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是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重要合同的签署、经营计划的制定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拥有重要的决定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管理团队得到了充实和加强，变更后管理层人员稳定，无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范围得以拓展，业务规模明显提升，业务方向一直按照管理层的预期发展，生产经营稳定；变更后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较变更前明显提高，财务指标良好。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事项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行业和经营风险	2
二、公司治理和内控风险	4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2
一、 概览	12
二、 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四、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6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3
六、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3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八、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7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1
一、 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服务	51
二、 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运营模式	53
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9
四、 主营业务情况	63
五、 公司商业模式	69
六、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8
二、 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90
三、 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8
四、 同业竞争情况	99
五、 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4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13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1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0
四、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3
五、 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4
六、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4
七、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85
八、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6
九、 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87
(一) 行业和经营风险	187
(二) 公司治理和内控风险	18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1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1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92
三、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93
四、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4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5
第六节 附件	195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6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6
三、 法律意见书	196

四、公司章程	196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中新正大、中新正大股份	指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时代	指	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正大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桂林正大	指	桂林正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西正大	指	广西正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南宁中新正大、南宁子公司	指	南宁中新正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玉林中新正大、玉林正大、玉林子公司	指	玉林中新正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贵港正大	指	贵港正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南宁分公司	指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桂林分公司	指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柳州分公司	指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昆明分公司	指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贵港分公司	指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泰新时代航空	指	New Gen Airways (中文名：泰新时代航空有限公司)
印尼狮子航空	指	Lion Airways (中文名：印尼狮子航空公司)
盛朝基金	指	珠海横琴新区盛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基金	指	珠海横琴新区盛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容易吉优	指	柳州市容易吉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东创投	指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国旅	指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中青旅	指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旅总社	指	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康辉集团	指	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凯撒旅游	指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商国旅	指	中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南宁中旅	指	广西南宁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永拓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通诚	指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出境游	指	出境旅游，即包括出国游及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目的地的旅游。就旅行社业务而言，即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以及招徕、组织、接待在中国内地的外国人、在内地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在大陆的台湾地区居民出境旅游的业务
出境游批发业务、出境游批发	指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采购旅游交通、景点、酒店、餐厅等上游资源，事先设计好旅游产品，通过全国范围内的经营出境游业务的旅行社，包括根据国家旅游局规定可以从事出境游招徕业务的旅行社，即旅游代理商，推广并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由公司为终端消费者提供终产品和服务，并由公司与旅游代理商之间进行旅游费用结算的业务
出境游零售业务、出境游零售	指	公司直接面向广大终端消费者推广、销售产品，并提供旅游服务的出境旅游业务。该业务与出境游批发业务相比，主要区别在于不需通过旅游代理商这一中间环节
代理商、分销商、同业	指	批发商与终端消费者之间的纽带，主要负责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销售批发商的旅游产品
终端消费者、直客	指	个人游客，及统一组织个人报名、出游的企业或单位

批发零售一体，批零一体化，批零一体	指	旅行社在良好出境游批发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出境游零售业务，形成批发与零售互补的出境游的一体化经营
出境游旅行社	指	具有国家特许经营出境游资质的旅行社
境外地接社	指	提供出境旅游目的地接待服务的旅行社
B2B2C	指	一种电子商务类型的商业模式，B 是 Business 的简称，C 是 Customer 的简称。就公司业务而言，第一个 B 指的是公司，第二个 B 指的是代理商，C 则是表示终端消费者
ICPC	指	集成管控平台中心，指公司使用的集业务、办公、信息系统等各项管理于一体的管理系统
OP 操作	指	计调，计划与调度的结合称谓，是旅行社内部专职为旅行团，散客的运行走向安排接待计划，统计与之相关的信息，并承担与接待相关的旅游服务采购和有关业务调度工作的一种职位类别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概览

中文名称：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ew Era of Guangxi International Tourism Corp.

法定代表人：梁葆进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780,018元

股本：20,780,018股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26-1号东方国际商务港A座10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100MA5K9DYJ0U

电话号码：0771-5529980

传真号码：0771-5533129

邮编：5300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cnneweragx.com/>

电子信箱：liuhc@cnneweragx.com

董事会秘书：刘汉春

所属行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并实施的《挂牌公司管理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分类下的“旅行社服务”（行业代码：L727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旅行社服务行业”（行业代码：L7271）；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属于“商业服务业”

(行业代码：L72)。

主营业务：出境旅游的批发与零售业务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旅游业、文化业、酒店业的投资；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销售：纺织用品、服装、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具（除木制品）、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投资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房地产信息咨询。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780,018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转让股份 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7,348,380	83.49	4,119,460	发起人
2	珠海横琴新区盛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9,778	13.95	2,899,778	无
3	梁葆进	375,550	1.81	66,387	发起人、高管
4	柳州市容易吉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310	0.75	156,310	无
合计		20,780,018	100.00	7,241,935	-

2、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中新正大挂牌前，本公司在中新正大股份设立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自中新正大股份设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满 12 个月后，本公司所持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相同，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黎晓辉先生承诺：在中新正大挂牌前，本人在中新正大股份设立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自中新正大股份设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满 12 个月后，本人所持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相同，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梁葆进、董事兼副总经理尤光宇、董事李闯、杨建军，监事袁悦笑、龚海峰、陈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汉春承诺：中新正大挂牌之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亦未就所持股份作出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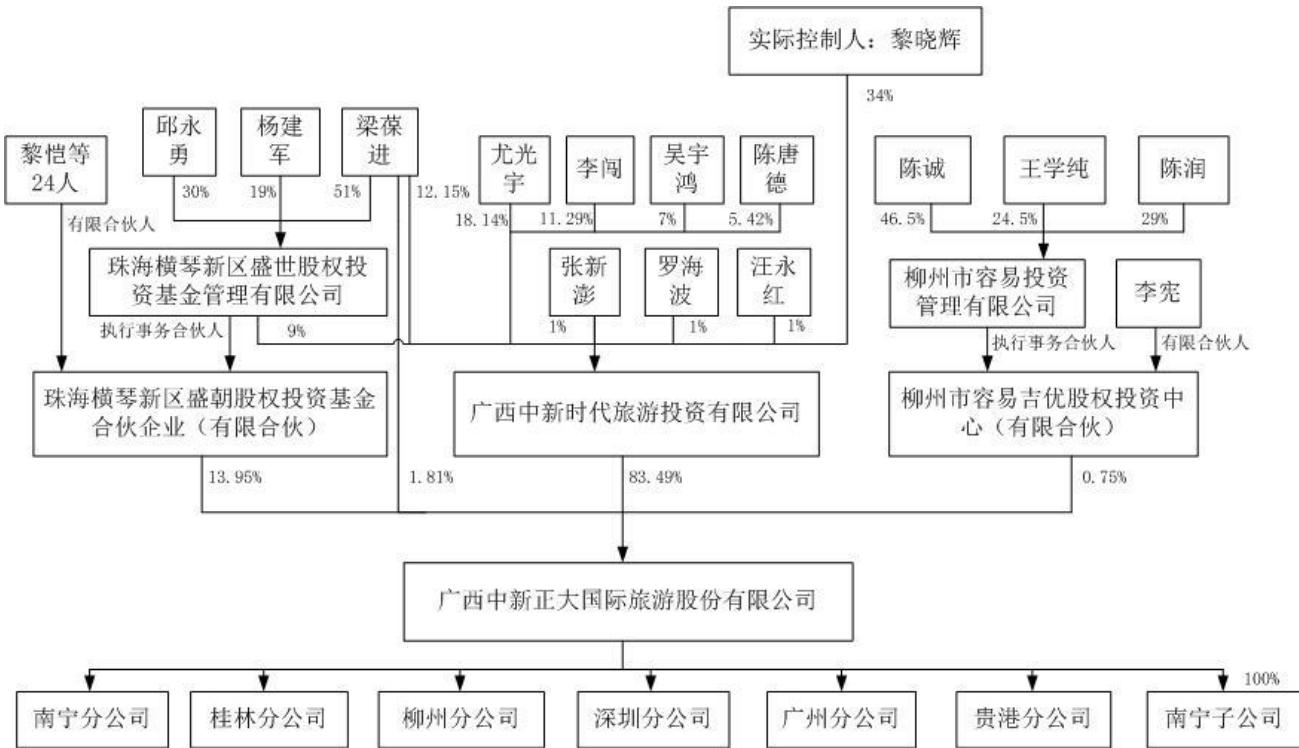
(三) 本次挂牌时可转让的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尚未

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可转让股份 数量(股)	可转让股份占持股数 量的比例(%)
1	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7,348,380	4,119,460	23.75
2	珠海横琴新区盛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9,778	2,899,778	100.00
3	梁葆进	375,550	66,387	17.68
4	柳州市容易吉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310	156,310	100.00
合计		20,780,018	7,241,935	34.8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7,348,380	83.49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2	珠海横琴新区盛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9,778	13.95	境内合伙企业	无
3	梁葆进	375,550	1.81	境内自然人	无
4	柳州市容易吉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310	0.75	境内合伙企业	无
合计		20,780,018	100.00	-	-

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东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主体适格；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中新时代持有公司 17,348,38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49%，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新时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26-1 号东方国际商务港 A 座 1401 号

法定代表人：尤光宇

注册号：914501003158092186

经营范围：对旅游业的投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

中新时代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在中新正大任职情况
1	黎晓辉	1,700,000.00	34.00	境内自然人	董事
2	尤光宇	907,000.00	18.14	境内自然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闯	564,500.00	11.29	境内自然人	董事
4	梁葆进	607,500.00	12.15	境内自然人	董事长、总经理
5	盛世基金	450,000.00	9.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	吴宇鸿	350,000.00	7.00	境内自然人	无
7	陈唐德	271,000.00	5.42	境内自然人	无
8	罗海波	50,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无
9	汪永红	50,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无
10	张新澎	50,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新时代直接持有公司 17,348,380 股，持股比例为 83.49%。2015 年 4 月 17 日，中新时代的股东黎晓辉先生通过股东尤光宇、李闯授权委托其代为行使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重要决策权的方式取得中新时代 29.43% 的表决权份额。因此，黎晓辉先生共持有中新时代的表决权份额为 63.43%，为中新时代的实际控制人。据此，中新正大的实际控制人为黎晓辉先生。

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黎晓辉先生，公司董事，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10 月至 1995 年 6 月在桂林市环球国际旅行社工作，1995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桂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黎晓辉先生从事旅游行业近 30 年时间，是旅游界的资深人士，在行业内具有丰富的人脉和业务经验。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①广西正大/桂林正大时期

2014年1月1日至1月13日，公司前身桂林正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黎晓辉	29.40	21.00	境内自然人
2	李筱筠	28.00	20.00	境内自然人
3	秦金春	21.00	15.00	境内自然人
4	张凤玲	14.00	10.00	境内自然人
5	刘勇	9.80	7.00	境内自然人
6	杨晓云	9.80	7.00	境内自然人
7	袁悦笑	9.80	7.00	境内自然人
8	黄丽霖	5.60	4.00	境内自然人
9	陈金强	4.20	3.00	境内自然人
10	黎恺	4.20	3.00	境内自然人
11	张存鹏	4.20	3.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40.00	100.00	-

该期间广西正大股权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黎晓辉先生。

2014年1月14日至2014年5月11日，广西正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黎晓辉	26.60	19.00	境内自然人
2	李筱筠	21.00	15.00	境内自然人
3	张凤玲	14.00	10.00	境内自然人
4	白群丰	14.00	10.00	境内自然人
5	周跃	14.00	10.00	境内自然人
6	王东	14.00	10.00	境内自然人
7	杨晓云	9.80	7.00	境内自然人
8	朱秋静	7.00	5.00	境内自然人
9	袁悦笑	5.60	4.00	境内自然人
10	辛桃红	5.60	4.00	境内自然人
11	陈金强	4.20	3.00	境内自然人
12	黎恺	4.20	3.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40.00	100.00	-

该期间广西正大股权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黎晓辉先生。

2014年5月12日至2015年4月27日，广西正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黎晓辉	33.60	24.00	境内自然人
2	秦金春	14.00	10.00	境内自然人
3	白群丰	14.00	10.00	境内自然人
4	周跃	14.00	10.00	境内自然人
5	王东	14.00	10.00	境内自然人
6	杨晓云	9.80	7.00	境内自然人
7	朱秋静	7.00	5.00	境内自然人
8	莫辰辰	7.00	5.00	境内自然人
9	陈佳轩	7.00	5.00	境内自然人
10	袁悦笑	5.60	4.00	境内自然人
11	辛桃红	5.60	4.00	境内自然人
12	陈金强	4.20	3.00	境内自然人
13	黎恺	4.20	3.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40.00	100.00	-

该期间广西正大股权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黎晓辉先生。

②中新正大时期

2015年4月28日，中新时代向广西正大的所有自然人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广西正大的100%股权，中新时代成为广西正大的控股股东。2015年6月3日，广西正大更名为中新正大。

2015年4月28日至今，中新时代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2015-4-28至 2015-8-2	2015-8-3至 2015-10-12	2015-10-13至 2015-12-27	2015-12-28至 2016-3-23	2016-3-24至 2016-4-13	2016-4-13至 今
中新时代	100.00%	97.84%	85.91%	83.92%	81.98%	83.49%
梁葆进	-	2.16%	1.89%	1.85%	1.81%	1.81%
盛朝基金	-	-	12.20%	11.92%	13.95%	13.95%
海东创投	-	-	-	1.54%	1.51%	-
容易吉优	-	-	-	0.77%	0.75%	0.7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该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中新时代。

中新时代自2014年9月29日成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2014-9-29至 2014-11-6	2014-11-7至 2015-4-16	2015-4-17至 2015-11-8	2015-11-9至 2016-3-16	2016-3-17至今
黎晓辉	19.00%	45.00%	45.00%	34.00%	34.00%

梁葆进	10.00%	10.00%	10.00%	12.15%	12.15%
尤光宇	10.00%	15.00%	15.00%	18.14%	18.14%
李闯	17.00%	15.00%	15.00%	13.29%	11.29%
陈唐德	14.00%	15.00%	15.00%	6.42%	5.42%
陈唐良	10.00%	-	-	-	-
何建忠	20.00%	-	-	-	-
盛世基金	-	-	-	9.00%	9.00%
吴宇鸿	-	-	-	7.00%	7.00%
罗海波	-	-	-	-	1.00%
汪永红	-	-	-	-	1.00%
张新澎	-	-	-	-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控股股东	无	无	黎晓辉	黎晓辉	黎晓辉

2015 年 4 月 17 日，中新时代股东尤光宇（当时持有中新时代 15% 股权）、李闯（当时持有中新时代 15% 股权）分别向中新时代股东黎晓辉（当时持有中新时代 45% 股权）出具《授权委托书》，代为行使有关中新时代经营管理、人事任免（选择管理者）等重大事项的股东决策权。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新时代股东梁葆进、珠海横琴新区盛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声明书》，确认已经完全知晓《授权委托书》的全部内容，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并确认黎晓辉为中新时代的实际控制人。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2016 年 3 月 21 日，中新时代股东罗海波、汪永红、张新澎、吴宇鸿也分别出具了相同内容的《声明书》，确认黎晓辉为中新时代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区间	中新时代收购前	中新时代收购后						
		2014-1-1 至 2015-4-27	2015-4-28 至 2015-8-2	2015-8-3 至 2015-10-12	2015-10-13 至 2015-12-27	2015-12-28 至 2016-3-23	2016-3-24 至 2016-4-13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今
控股股东	无	中新时代	中新时代	中新时代	中新时代	中新时代	中新时代	中新时代
实际控制人	无	黎晓辉	黎晓辉	黎晓辉	黎晓辉	黎晓辉	黎晓辉	黎晓辉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原因是为了加强对公司的控制权，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奠定良好基础；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带来新业务，大幅提升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形成了一套可持续性较强的经营模式；控股股东为经营层带来了经验丰富、水平较高的管理人员，显著提升了经营层的实力。因此，报告

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的发展和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是有益的。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新时代	17,348,380	83.49	境内企业
2	盛朝基金	2,899,778	13.95	境内企业
3	梁葆进	375,550	1.81	境内自然人
4	容易吉优	156,310	0.75	境内企业
合计		20,780,018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新时代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查询中新时代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资料，取得中新时代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之确认函，中新时代设立时主要从事出境包机旅游的批发业务，并非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目前主要作为管理平台，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范畴，不需要履行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2) 珠海横琴新区盛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440003000006652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镇永兴街 22 号 408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新区盛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审批部门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盛朝基金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盛朝基金于2015年1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为SD4355。

珠海横琴新区盛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于2015年1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P1007468。

(3) 梁葆进，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 柳州市容易吉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KA7PR8M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日

经营场所：柳州市晨华路9号碧桂苑5栋16-12号

普通合伙人：柳州市容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容易吉优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容易吉优已于2016年2月3日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为SE3105。

柳州市容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17937。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梁葆进除直接持有公司 1.81% 的股权外，还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新时代 12.15% 的股权；梁葆进同时为盛世基金的控股股东，通过盛世基金间接持有中新时代 4.59% 的股权。

公司的监事陈诚为容易吉优的普通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3 名。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关联方核查表等信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在担任公司股东期间，不存在因担任国家公务员或者在党政机关任职等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股东的身份限制；公司的 3 名法人股东均系依照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其他原因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务员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不存在或者担任公司期间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桂林正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由黎晓辉、李筱筠、秦金春、张凤玲、刘勇、杨晓云、袁悦笑、黄丽霖、陈金强、黎恺、张存鹏等 11 位自然人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40 万元，注册号为 450300200028493，法定代表人为李筱筠，公司注册地址为桂林市象山区苗圃路 15 号。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

2010 年 12 月 6 日，广西嘉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桂嘉计验字(2010)第 8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桂林正大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4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桂林正大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晓辉	29.40	21.00
2	李筱筠	28.00	20.00
3	秦金春	21.00	15.00
4	张凤玲	14.00	10.00
5	刘勇	9.80	7.00
6	杨晓云	9.80	7.00
7	袁悦笑	9.80	7.00
8	黄丽霖	5.60	4.00
9	陈金强	4.20	3.00
10	黎恺	4.20	3.00
11	张存鹏	4.20	3.00
合计		140.00	100.00

2、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变更

(1) 2012 年 7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7 月 13 日，桂林正大召开股东会，作出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会议会展服务；商务活动策划、咨询”。2012 年 7 月 19 日，桂林正大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4 年 1 月股权转让、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12 月 31 日，桂林正大股东会作出关于股权变更事项的决议：同意秦金春将所持 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秋静，将所持 1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跃；袁悦笑将所持 4.20 万元

出资额转让给白群丰；李筱筠将所持 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群丰；黎晓辉将所持 2.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群丰；刘勇将所持 9.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东；张存鹏将所持 4.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东；黄丽霖将所持 5.6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辛桃红。同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正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会议会展服务、商务活动策划、咨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权变更各转让方及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 月 14 日，广西正大取得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西正大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晓辉	26.60	19.00
2	李筱筠	21.00	15.00
3	王东	14.00	10.00
4	张凤玲	14.00	10.00
5	周跃	14.00	10.00
6	白群丰	14.00	10.00
7	杨晓云	9.80	7.00
8	朱秋静	7.00	5.00
9	袁悦笑	5.60	4.00
10	辛桃红	5.60	4.00
11	陈金强	4.20	3.00
12	黎恺	4.20	3.00
合计		140.00	100.00

(3)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 日，广西正大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决议：同意李筱筠将持有的 1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秦金春，李筱筠将持有的 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莫辰辰；张凤玲将持有的 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黎晓辉；张凤玲将持有的 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佳轩。

2014 年 5 月 1 日，转让方及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5 月 12 日，广西正大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转让完成后，广西正大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晓辉	33.60	24.00
2	王东	14.00	10.00
3	秦金春	14.00	10.00
4	周跃	14.00	10.00
5	白群丰	14.00	10.00
6	杨晓云	9.80	7.00
7	朱秋静	7.00	5.00
8	莫辰辰	7.00	5.00
9	陈佳轩	7.00	5.00
10	袁悦笑	5.60	4.00
11	辛桃红	5.60	4.00
12	陈金强	4.20	3.00
13	黎恺	4.20	3.00
合计		140.00	100.00

(4)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7 日，广西正大召开股东会，作出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黎晓辉等 13 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有的合计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黎晓辉等 13 位自然人不再持有广西正大股权，中新时代成为广西正大 100% 控股股东。

2015 年 4 月 17 日，中新时代股东尤光宇（当时持有中新时代 15% 股权）、李闯（当时持有中新时代 15% 股权）分别向中新时代股东黎晓辉（当时持有中新时代 45% 股权）出具《授权委托书》，代为行使有关中新时代经营管理、人事任免（选择管理者）等重大事项的股东决策权。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新时代股东梁葆进、珠海横琴新区盛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声明书》，确认已经完全知晓《授权委托书》的全部内容，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并确认黎晓辉为中新时代的实际控制人。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2016 年 3 月 21 日，中新时代股东罗海波、汪永红、张新澎、吴宇鸿也分别出具了相同内容的《声明书》，确认黎晓辉为中新时代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后广西正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40.00	100.00
	合计	140.00	100.00

(5) 2015 年 6 月增资、名称变更

2015 年 5 月 17 日，中新时代作出变更广西正大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金强变更为梁葆进；公司住所变更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26-1 号东方国际商务港 A 座 1018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旅游业、文化业、酒店业的投资，票务代理；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销售：纺织用品、服装、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具（除木制品）、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投资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房地产信息咨询”；广西正大注册资本由 140 万元增加至 499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中新时代以货币方式投入。根据本次变更后修改的新章程，注册资本增加部分应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前缴足。

2015 年 6 月 3 日，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新正大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新正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99.00	100.00	140.00
	合计	499.00	100.00	140.00

(6) 2015 年 7 月增资

2015 年 7 月 23 日，中新正大有限股东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99 万元增加至 510 万元。新增 11 万元出资由自然人梁葆进以货币资金缴纳。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京永桂验字

(2015)第 6202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及前次增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中新正大有限已收到梁葆进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1.00 万元，已收到中新时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9.00 万元；全体股东的累积货币出资额为人民币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手续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8 月 3 日，中新正大有限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99.00	97.84	499.00
2	梁葆进	11.00	2.16	11.00
合计		510.00	100.00	510.00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24 日，中新正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中新时代、梁葆进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2015 年 8 月 24 日，中新时代、梁葆进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中新正大有限截至折股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京永桂专字（2015）第 63074 号《审计报告》，中新正大有限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5,183,704.47 元。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中通桂评报字[2015]第 128 号《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新正大有限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20.18 万元。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依据有限公司截止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183,704.47 元按 1:0.983852 的比例折合为 5,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为 5,100,000.00 元；未计入股本的净资产 83,704.4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4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并审核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2015 年 8 月 26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对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京永桂验字（2015）第 62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

止 2015 年 8 月 26 日，中新正大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出资比例作价折股，共计 5,1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1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取得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50300200028493，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葆进。

公司改制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990,000	97.84	净资产
2	梁葆进	110,000	2.16	净资产
合计		5,100,000	100.00	-

中新正大有限的整体改制经过了全体发起人股东的表决同意，履行了验资程序和评估程序，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改制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出具的京永桂专字(2015)第 63074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83,704.47 元，不存在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股东个人所得税问题；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不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情形。

(二) 股份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1、2015 年 10 月增资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新正大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珠海横琴新区盛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盛朝基金发行 70.8656 万股股票。2015 年 10 月 9 日，中新时代、梁葆进与盛朝基金签署《增资协议书》，就股份公司增资扩股事宜达成协议。同日，中新正大与盛朝基金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盛朝基金出资 1,220 万元，认购中新正大新增发行的 70.865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 70.865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149.13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5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出具的京永桂

验字（2015）第 620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盛朝基金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12,200,000.00 元，其中包括实收资本人民币 708,656.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11,491,344.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根据盛朝基金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增发股份的认购价格为每股 17.22 元，本次增资系溢价形式出资。上述协议签署各方在参考中新正大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对未来一定期间内的合理盈利预测、公司所处行业的 PE 投资市盈率等因素后确定增资定价。经双方协商，投资后公司 2016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1,250 万元，以协商确定的 8 倍市盈率计算，公司 2016 年的整体估值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盛朝基金本次投资 1,220 万元，股份占比为 12.20%。

本次增资按照中新正大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10 月 13 日，中新正大取得南宁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450100MA5K9DYJ0U。本次增资后，中新正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990,000	85.91
2	梁葆进	110,000	1.89
3	珠海横琴新区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656	12.20
合计		5,808,656	100.00

根据盛朝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新区盛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新正大于 2015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书》，约定盛世基金以其管理的盛朝基金为主体募集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中新正大有限，并约定了有关收益抵押、挂牌承诺、股权回购、股权质押、财务接管、投资方一票否决权、优先购买权、独家排他权利等特殊权利与安排条款。

2015 年 8 月 18 日，中新正大有限与盛世基金共同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书》中涉及收益抵押、挂牌承诺、股权回购、股权质押、财务接管、投资方一票否决权、优先购买权、独家排他权利等特殊权利与安排的条款，确认上述条款的效力自《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并追溯至《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书》签署日起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因此，公司已经解除上述挂牌承诺、股权回购、投资方一票否决权和其他特殊权利及安排条款，就对赌事项进行了妥善的处置，并且自《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各方实际并未执行原《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中的上述条款，公司、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已触发对赌条款但未予解决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股权的稳定性及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5年12月增资

2015年11月3日，中新正大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柳州市容易吉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容易吉优发行45,784股人民币普通股，向海东创投发行91,568股人民币普通股。容易吉优、海东创投为机构投资者，本次增资为溢价增资，新增股份价格为每股21.84元。根据《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系投资方参照公司净资产值、未来盈利能力、公司所处行业的PE投资市盈率等因素与公司协商确定。经双方协商，投资后公司预计2016年实现净利润1,625万元，以协商确定的8倍市盈率计算，投资后公司2016年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13,000万元。容易吉优本次投资100万元，股份占比为0.77%；海东创投本次投资200万元，股份占比1.54%。

2016年2月4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出具京永桂验字(2016)第62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新正大已收到容易吉优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45,784.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股本，溢缴人民币954,216.00元计入资本公积；已收到海东创投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91,568.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股本，溢缴人民币1,908,432.00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5年12月28日，中新正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新正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990,000	83.92
2	梁葆进	110,000	1.85
3	珠海横琴新区盛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656	11.92
4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568	1.54
5	柳州市容易吉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784	0.77
合计		5,946,008	100.00

本次增资过程中，容易吉优、海东创投与公司、公司股东梁葆进、公司控股股东中新时代，中新时代股东黎晓辉、李闯、尤光宇、吴宇鸿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条款涉及了业绩补偿、重大事项承诺、第一拒绝权、股东分红权、清算优先权、赎回权利（回购）或退出、优先权、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权利与安排。

2016 年 4 月 13 日，上述《补充协议》签约各方签署了《关于<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约定原《补充协议》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并确认截至《解除协议》签订之日，各方有关《补充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债权债务已经全部了结，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向其他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2016 年 4 月 13 日，中新时代与海东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新时代受让海东创投所持中新正大 312,620 股股份，海东创投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权。**至此，涉及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及公司在对赌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均已解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已触发对赌条款但未予解决的事项，不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股权结构、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治理，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他权益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5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新正大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 14,353,992 元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2,030 万元。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出具的京永桂验字（2016）第 62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14,353,992.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累计股本人民币 20,300,000.00 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向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派，所转资本公积全部为公司历次增资的资本溢价形成。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新正大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取得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7,035,760	83.92
2	梁葆进	375,550	1.85
3	珠海横琴新区盛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9,760	11.92
4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620	1.54
5	柳州市容易吉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310	0.77
合计		20,300,000	100.00

4、2016年3月增资

2016年3月22日，中新正大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珠海横琴新区盛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盛朝基金发行48.0018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26元/股。2016年3月23日，盛朝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其他原股东中新时代、梁葆进、海东创投、容易吉优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6年4月20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出具京永桂验字(2016)第6200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4月19日，中新正大已收到盛朝基金股权认购款共计人民币300.30万元，其中480,018.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股本，溢缴2,522,982.00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为溢价增资，增资定价系参照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公司所处行业的PE投资市盈率等因素对公司合理估值确定。经双方协商，投资后公司预计2016年实现净利润1,625万元，以协商确定的8倍市盈率计算，投资后公司2016年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13,000万元。盛朝基金本次投资300.3万元，股份占比为2.31%。

2016年3月24日，中新正大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7,035,760	81.98
2	梁葆进	375,550	1.81
3	珠海横琴新区盛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9,778	13.95
4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620	1.51
5	柳州市容易吉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310	0.75

合计	20,780,018	100.00
-----------	-------------------	---------------

5、2016年4月股份转让

2016年4月13日，中新时代与海东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新时代以2,060,109.29元的价格受让海东创投所持中新正大312,620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7,348,380	83.49
2	梁葆进	375,550	1.81
3	珠海横琴新区盛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9,778	13.95
4	柳州市容易吉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310	0.75
合计		20,780,018	100.00

中新正大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均进行了验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履行的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历次增资等股本变化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法定程序，且股权转让对价均已支付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均是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况，公司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中新正大共有1家报告期内收购的子公司，1家报告期内转出的子公司，1家分公司注销，6家分公司正常经营。

（一）报告期内子公司基本情况

1、南宁中新正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南宁中新正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为中新正大全资子公司，系中新大于2015年12月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该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南宁中新正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30日，设立时名称为“广西南宁

万达圣通旅行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局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L-GX00490。2015 年 7 月 17 日，广西南宁万达圣通旅行社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南宁万达金源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金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12 月 4 日，中新正大与万达金源原股东韦宏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经双方协商，中新正大以人民币 20 万元受让韦宏美所持万达金源 100% 股权。

公司收购南宁中新正大主要是因为该公司具有申请出境游资质的条件，在合法合规方面记录良好，目前市场上具备南宁中新正大条件的收购对象并不多。按照公司的规划，未来南宁中新正大将在各主要旅游城市下设分公司做散客零售业务或同业批发业务，南宁中新正大本部则主要以同业批发业务为主；中新正大母公司主要负责上游旅游航线的开发和采购，以及经营航线转包机业务。目前公司计划在南宁中新正大之下成立 12 家分公司，其中 9 家负责散客零售业务，3 家负责同业批发业务。

上述收购事项经中新正大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2015 年 12 月 15 日，万达金源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就上述收购，中新正大委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对万达金源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利润表进行了审计，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万达金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出具的京永桂专字（2015）第 63093 号《专项审计报告》，万达金源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06,689.71 元，负债为 211,544.00 元，所有者权益为 -4,854.29 元。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桂评报字[2015]第 19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万达金源经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0.67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21.1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0.48 万元。中新正大收购万达金源时，万达金源已取得经营许可证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符合《旅行社条例》第八条所规定的要求，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转让价款系参照万达金源实收资本、业务资质、诚信经营状况以及市场声誉等基础上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收购南宁子公司时，南宁子公司已具备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条件；收购完成后，南宁子公司已办理出境旅游业务资质申请手续，待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即可依法开展

经营活动；并且，南宁子公司在存续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其业务资质和诚信情况有利于中新正大旅游业务的市场开拓。

2015年12月22日，万达金源名称变更为南宁中新正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2016年1月8日，南宁中新正大取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局换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南宁中新正大的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	南宁中新正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584300452F
法定代表人	龙国宜
设立日期	2011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南路26-1号东方国际商务港A座1015号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旅游业、文化业、酒店业的投资，票务代理；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公关活动策划；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投资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报告期内，南宁中新正大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2015年12月，南宁中新正大原股东韦宏美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新正大，按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计、评估等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南宁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公司所持有的南宁子公司股权明晰。南宁中新正大的设立和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在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南宁中新正大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出资份额；根据南宁中新正大的《公司章程》，该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总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由公司向其派遣；该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或股东指定人员担任；该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执行董事制订，股东审议批准。南宁中新正大的财务人员由公司统一招聘并派驻。因此，公司在南宁中新正大的股东层、管理层、经营层、财务会计、利润分配等重要方面的决策上均实现有效控制。

南宁中新正大在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中须执行公司的《子公司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范围和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对子公司行使资产控制和重大事项管理。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在合法的前提下，子公司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①公司对子公司内部治理和人事管理的控制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委派或选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报董事长审批。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控股子公司章程产生。

②公司对子公司经营管理的控制

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其经营范围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控股子公司应当在每个年度结束时拟定下一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预算，并配合公司做好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和财务决算。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完整、准确地将有关其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信息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③公司对子公司财务、担保及投资管理的控制

控股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与估计。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

控股子公司应当每个月向公司报告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

控股子公司需要进行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进行抵押、质押等行为的，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制度履行审批手续，并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及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和质押。控股子公司应当设立相关内控制度明确规定其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以及股东会或同等权利机构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

④公司对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的控制

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年度、季度及月度财务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

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其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

(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股东(大)会决议;重要合同;收购、出售资产行为;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遭受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重大行政处罚及其他重大事项。

控股子公司应依法建立内部信息报告流程,安排专人定期和不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报告和沟通。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唯一的对外信息披露部门,任何控股子公司均不得违反本制度自行对外披露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

⑤公司对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公司应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实施绩效考核的管理制度,对其履行职责情况和绩效进行考评。

南宁中新正大 2014 年度收入为 43,456.02 元,2015 度为 0 元。南宁中新正大与母公司之间不存在内部交易情况。南宁中新正大 2014 年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元)
1	散客	43,456.02
	合计	43,456.02

2、玉林中新正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玉林中新正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设立时名称为“玉林正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号 91450900315918887Q,经营范围为“旅游业务”,由广西正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林业春、张钊宇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广西正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8.00	49.00	63.00
2	林业春	62.00	31.00	0.00
3	张钊宇	40.00	20.00	0.00
合计		200.00	100.00	63.00

2015 年 7 月 24 日,玉林正大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玉林中新正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同意林业春将所持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新正大有限;同意张钊宇将所持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新正大有限。玉林正大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变更完成后，玉林中新正大成为中新正大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102.00	51.00	63.00
2	林业春	60.00	30.00	0.00
3	张钊宇	38.00	19.00	0.00
合计		200.00	100.00	63.00

2015年12月，玉林中新正大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新正大将所持51%股权转让给陈金强，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按照公司原来的规划，玉林中新正大主要负责开发玉林地区的代理商市场，但是公司经营一段时间后发现，因地理位置较近，且玉林没有国际机场的原因，玉林的代理商将客源组织至南宁出发，玉林的市场已经被南宁市场覆盖，因此玉林中新正大的业务一直没有打开局面。鉴于此，公司向外转让了玉林中新正大。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议案已经中新正大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就本次股权转让，中新正大委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对玉林中新正大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14年度、2015年1-10月利润表进行审计；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玉林中新正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于2015年11月24日出具的京永桂（2015）第63101号《专项审计报告》，玉林中新正大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09,095.1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07,909.51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701,185.60元。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的中通桂评报字[2015]第19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评估法评估得出的玉林中新正大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00.91万元，负债为30.79万元，净资产为70.12万元。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709,095.11元，系转让双方就玉林中新正大经营及财务状况、实收资本情况、业务资质等基础上协商确定。

2015年12月24日，玉林中新正大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玉林中新正大不再是中新正大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陈金强	102.00	51.00
2	林业春	60.00	30.00
3	张钊宇	38.00	19.00
	合计	200.00	100.00

报告期内，玉林中新正大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2015 年 12 月，中新正大所持的 51% 股权转出，按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计、评估等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玉林中新正大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对外转让子公司玉林中新正大的全部股权。该子公司 2014 年收入为 0 元，2015 年收入为 108,747.00 元，全部为出境包机旅游业务。玉林中新正大与母公司之间存在并团出境包机旅游 10,080.00 元内部交易。该内部交易为 3 名游客去韩国首尔旅游，已于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6 日通过游客旅游最终实现。2015 年玉林中新正大客户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元）
1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55,930.00
2	广西运美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4,617.00
3	黄梅	15,960.00
4	陈禹伯	6,840.00
5	玉林运美奔鹿运输有限公司	5,400.00
	合计	108,747.00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1、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中新正大南宁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成立，设立时负责人为梁葆进。

2014 年 12 月 25 日，南宁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李闯。

2016 年 3 月 7 日，南宁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潘昱明。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南宁分公司的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KA4MY80
负责人	潘昱明

设立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26-1号东方国际商务港A座1008号
经营范围	旅行社服务（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旅游业、文化业、酒店业的投资；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销售：纺织用品、服装、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具（除木制品）、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投资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房地产信息咨询。

2、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中新正大桂林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0日，设立时负责人为陈金强。

2015年12月18日，中新正大桂林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黎建军。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桂林分公司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330693743T
负责人	黎建军
设立日期	2015年6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0日至2040年12月13日
住所	桂林市象山区苗圃路15号四季花城3#4#楼1、2-5号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旅游业、文化业、酒店业的投资；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销售：纺织用品、服装、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具（除木制品）、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投资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房地产信息咨询。

3、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中新正大昆明分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成立。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昆明分公司的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346600679Q
负责人	尤光宇

设立日期	2015年7月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8日至2040年12月13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时代广场一一上海沙龙A座1111号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其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比准的为准）；票务代理；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销售纺织用品、服装、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具（除木制品）、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投资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5月25日，昆明市官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昆官）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21064号），昆明分公司依法注销。

4、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中新正大柳州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9日。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柳州分公司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5K9FUH4N
负责人	禹周
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柳州市解放北路3号新大地商厦501号508室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旅游业、文化业、酒店业的投资；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销售：纺织用品、服装、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具（除木制品）、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投资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房地产信息咨询。

5、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新正大深圳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日。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分公司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176460
负责人	张新澎
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日至2040年12月13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深港豪苑名商阁22楼EF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旅游业、文化业、酒店业的投资，票务代理；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销售：纺织用品、服装、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具（除木制品）、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投资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新正大广州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29日。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分公司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BX0122
负责人	吴宇鸿
设立日期	2016年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29日至2040年12月13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1911自编C房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票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广告业；投资管理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摄影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7、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中新正大贵港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16日。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贵港分公司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KBCWR17

负责人	陈雪霞
设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贵港市金港大道（财富中心）1幢1611号
经营范围	接受隶属公司的委托，联系洽谈以下业务：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旅游业、文化业、酒店业的投资，票务代理；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销售：纺织用品、服装、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具（除木制品）、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投资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房地产信息咨询。

中新正大各分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在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决定任职的会议
1	梁葆进	董事长/总经理	2015.8.24-2018.8.23	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黎晓辉	董事	2015.8.24-2018.8.23	创立大会
3	尤光宇	董事	2015.8.24-2018.8.23	创立大会
		副总经理	2015.11.3-2018.8.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4	李闯	董事	2015.8.24-2018.8.23	创立大会
5	杨建军	董事	2015.12.29-2018.8.23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	袁悦笑	监事会主席	2015.8.24-2018.8.23	创立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7	陈诚	监事	2015.12.29-2018.8.23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	龚海峰	职工代表监事	2015.8.24-2018.8.23	创立大会、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
9	刘汉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8.24-2018.8.23	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副总经理	2015.11.3-2018.8.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有 5 名董事。董事简历如下：

1、董事长：梁葆进，男，195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8 月在广州华南理工学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任设计部经理；1987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美国德克萨斯州 BJ’ Design 事务所任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广州安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广州白云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董事：黎晓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董事：尤光宇，曾用名尤辉锋，男，1982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广州市羊城之旅国际旅行社海南部任业务员；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深圳市深旅国际旅行社国贸营业部任主管；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深圳吉优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4、董事：李闯，197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四川峨眉藏药购物商店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北海正士作刀具店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广西瀚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中新时代经理。。

5、董事：杨建军，男，1971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工商银行广西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部任总经理；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工商银行广西分行国际业务部任信贷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任副总经理兼投行负责人；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平安保险集团广西分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广州美篮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在珠海横琴新区盛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监事会主席：袁悦笑，曾用名袁桂华，男，198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10月至2008年5月在景区任导游，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在桂林刘三姐大观园景区任销售部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7月在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桂林分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监事：陈诚，男，198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5年1月至今在柳州市容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在柳州市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柳州市容易吉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人、公司监事。

3、职工监事：龚海峰，男，198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08年12月在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内勤管理；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在杭州益唐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在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任总裁办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办主任、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梁葆进，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副总经理：尤光宇，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刘汉春，男，197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8月至1999年7月在广西邕航船舶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员，1999年8月至2006年2月在广西德胜商务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年3月至2012年7月在广西巨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10月在广西欧艺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财务经理；2014年11月2015年7月在中新时代任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

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00.58	386.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08.06	-36.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08.06	-36.29
每股净资产（元）	1.09	-0.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0.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90	107.85
流动比率（倍）	3.61	0.67
速动比率（倍）	3.18	0.62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818.97	1,233.18
净利润（万元）	354.35	-6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4.35	-6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0.74	-6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0.74	-62.03
毛利率（%）	10.07	4.24
净资产收益率（%）	71.1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2.3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4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3.08	-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22.85	48.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06	0.35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期末股本数

2、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资产期末余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所引用“净资产收益率”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股本期末余额”

12、2014 年由于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不计算净资产收益率；2014 年初及年末无应收账款，不计算应收帐款周转率；报告期期初及期末无存货，不计算存货周转率。

13、公司于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为模拟计算值，股份数为 2014 年注册资本金额。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电话：0771-5569385

传真：0771-5569659

项目小组负责人：沈夏

项目小组成员：黄永丽、李宝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 3 号盈都·东盟时代广场五楼

联系电话：0771-5520114

传真：0771-5520114

经办律师：廖国靖、蓝云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771-5553806, 0771-5556629

传真：0771-5553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利泽秀、夏如益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公勤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 27 号楼一层

联系电话：010-64411177

传真：010-64418910

经办评估师：黄朝明、朱定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出境旅游包机航线开发及销售、出境旅游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公司经营多年出境旅游业务，对国内旅游客源地市场、东南亚旅游目的地旅游资源、东南亚及国内航空市场、东南亚与国内跨境航空线路审批业务高度熟悉。公司向上游航空公司采购航线座位，采取直接转包给下游旅行社，或设计旅游产品由下游旅行社代销，或通过分、子公司直接向游客销售旅游产品的方式，完成客源地至目的地的旅游航线或产品开发和经营。

(二) 主要业务及服务

公司致力于“永远把客户满意放在第一位”的服务理念，专注于泰国曼谷、芭提雅、甲米岛，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等著名旅游目的地的包机服务，同时积极开发马来西亚、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的旅游包机航线。在客源地的选择上，主要考虑国内人口密度较大的二三线城市，从客源地出发飞行 6 小时以内的航线，同时考虑成本、航线审批的难易程度、客源地市场容量、目的地旅游资源、安全等多方面因素，确保包机航线的成本低、安全性高、分销渠道通畅。

目前公司旅游产品涉及的航线情况如下：

序号	航线	机型	飞行日期	包机座位	航线供应商
1	曼谷-南宁	波音 737-400	星期 1.3.5.7	165	泰新时代航空有限公司
2	曼谷-桂林	波音 737-400	星期 1.3.5	165	泰新时代航空有限公司
3	曼谷-贵阳	波音 737-400	星期 2.4.6.7	130	泰新时代航空有限公司
4	甲米-南京	波音 737-800	星期 2.4.6	185	泰新时代航空有限公司
5	巴厘岛-南宁	波音 737-900	非正班包机	212	印尼狮子航空公司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有：

产品系列	产品特色	典型产品
时尚巴厘岛系列	以巴厘岛景点为核心，定位于不同层次游客，特别是首次出境游的旅客。提供常规、安全、	唯美巴厘经典之旅
		狂欢加勒比之旅

	性价比高的旅游产品及全程服务；具有团期稳定、特色突出、涵盖经典景观等特点。	乐色梦幻沙滩之旅
		悠闲百度库之旅
		自由行
泰国自由行系列	以泰国曼谷、芭提雅、苏梅岛为核心，定位于当地特色景点及美食。行程自由，内容丰富，2人或4人即可成行。	曼谷+芭提雅半自由行
		曼谷+苏梅岛半自由行
		曼谷+芭提雅私人定制
爱“尚”希尔顿系列	以食宿希尔顿的豪华体验为核心，安排当地特色景点和民俗活动。行程合理，追求体验，内容丰富。	曼谷+芭提雅六日游

公司旅游产品的主要景点资源包括：

1、曼谷

曼谷是泰国的首都和最大城市，东南亚第二大城市，世界著名旅游城市，被誉为“佛教之都”、融合东西方文化的“天使之城”；曼谷旅游业非常发达，被评选为2013年全球最受欢迎的旅游城市。曼谷的主要旅游景点有大皇宫、鳄鱼潭、黎明寺、暹罗广场；著名的泼水节、泰拳竞技、小吃美食吸引着世界各国游客。

2、芭提雅

芭提雅是泰国中南半岛南端的一处著名海景度假胜地，距离曼谷147公里，高速公路车程为2小时。因曼谷和芭提雅距离较近，交通方便，因此旅游行程一般将两地合并进行。

芭提雅近年来旅游热度极高，是东南亚海滩度假、房产投资、旅游、养老圣地。芭提雅以阳光、沙滩、海鲜名扬世界，美丽的海景、新奇的乐园，还有最负盛名的人妖表演，缤纷无休的夜文化，吸引着全世界的游客，享有“东方夏威夷”之誉，成为“海滩度假天堂”的代名词。

3、甲米

甲米是泰国南部的一个热带半岛，拥有洁白柔软的细沙，温暖清澈的海水，随风摇曳的棕榈树，潺流不绝的瀑布和随处可见的野生动物，以未受污染的自然风貌闻名于世。主要旅游景点有皮皮岛、高番本查国家公园、单卜哥云国家公园、石灰石山等。

4、苏梅岛

苏梅岛位于泰国南方，是泰国第三大岛，与首都相隔约560公里。苏梅岛以干净、狭长的

白沙滩闻名，主要景点有涛岛、查汶海滩、安通国家海洋公园、波菩海滩、帕雅寺、大佛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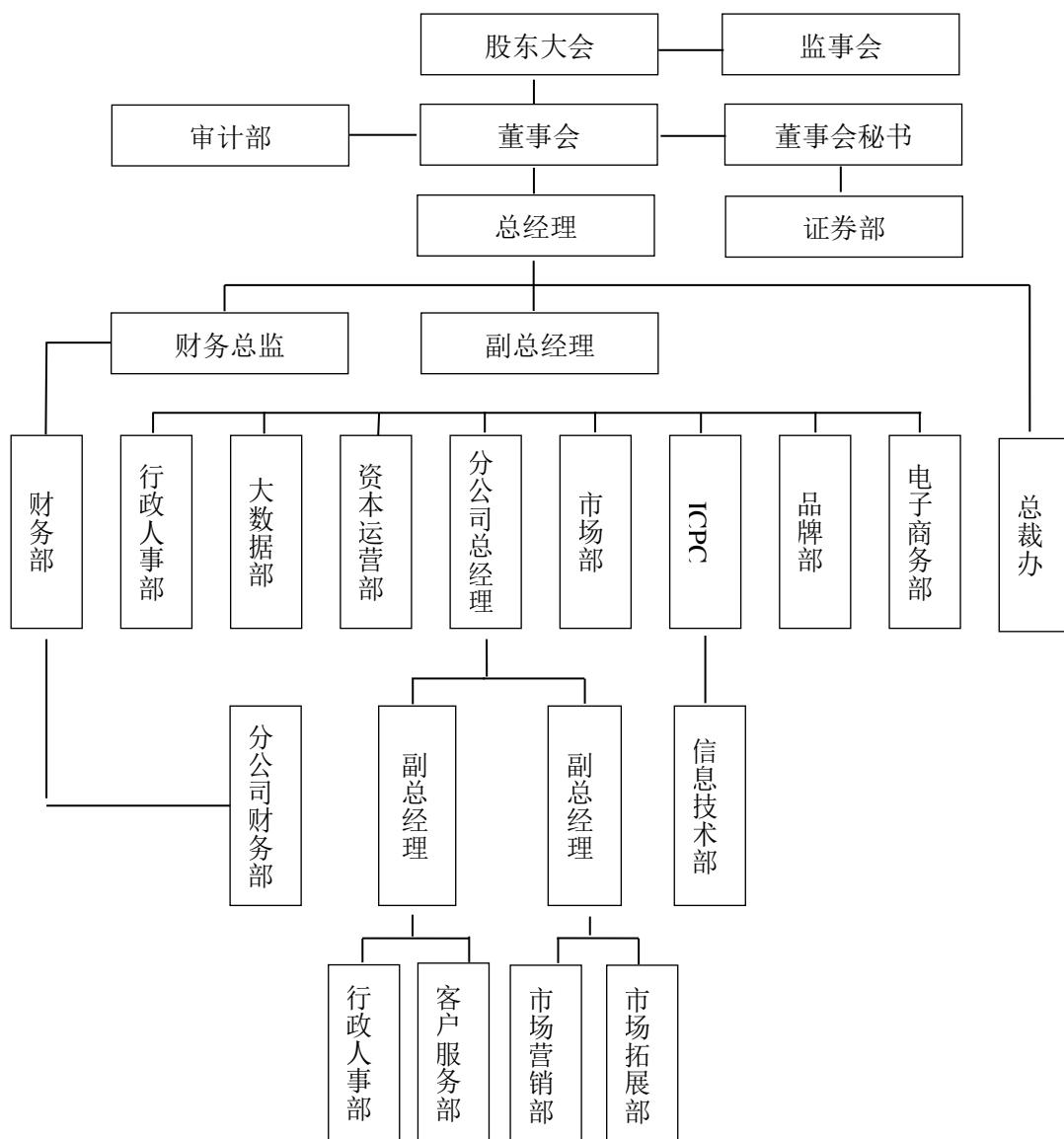
5、巴厘岛

巴厘岛是世界著名的旅游岛，2015年被著名旅游杂志《旅游+休闲》评为世界上最佳的岛屿之一，与马尔代夫、塞班岛、大堡礁等世界著名海岛齐名。巴厘岛以得天独厚的美丽海滩、郁郁葱葱的乡村和美丽古老的寺庙闻名。主要景点有海神庙、圣泉庙、乌布王宫、乌鲁瓦图断崖、金巴兰海滩、库塔海滩、圣猴森林公园等。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运营模式

(一) 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部门职能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2、主要部门职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全面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公司共设有9个部门，部门主要职责如下表：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总裁办	A 负责领导日程管理，定期收集集团领导工作行程信息，安排与协调领导工作日程； B 协助参与公司发展规划的拟定，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和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 C 负责会议管理，制定与维护集团会议管理制度，组织筹备、督办集团各类工作会议； D 负责收集和了解各部门的工作状态，定期向总经理汇报； E 负责信息调研与外联，公司领导工作材料整理，外部对集团有重大影响的政策信息收集； F 负责以公司名义对外收发的文件管理工作，总裁办各种文件、通知的起草工作； G 负责起草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H 负责处理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2	行政人事部	A 负责集团日常行政事务管理服务体系建立，编制整套行政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印章、资质、固定资产、采购、出差、管理、行政服务标准、行政规范； B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体系建立，优化人力资源匹配，编制整套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包括不限于员工关系、招聘与培训、薪酬福利与绩效管理； C 负责公司往来信函的收发、登记、传阅、批示，做好公文的拟订、审核、印刷、传递、催办和检查，及文书档案资料的归档立卷管理工作；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方针、政策、制度和公司行政组织机构设置、部门工作职责、部门人员编制与内设机构、岗位工作标准和人员素质要求的制定、实施及检讨、改善、修订； D 掌控公司各项行政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时反馈意见，对出现的问题给予研究论证并修正； E 负责安排各类会议和接待工作，协助组织与筹备公司各项活动，并按照领导要求做好会议记录，协助领导贯彻落实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F 负责公司各类证照、资质年检变更手续。
3	财务部	A 负责起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稽核审计体系； B 参与公司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估中的财务分析工作； C 负责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 D 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 E 负责资金管理、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向总经理报告经营情况； F 负责销售统计、复核工作，每月负责编制销售应收款报表，并督促业务部及时催交回款； G 负责每月转账凭证的编制，汇总所有的记账凭证； H 负责公司总账及所有明细分类帐的记账、结账、核对，每月如期完成会计报表的

		<p>编制，并及时清理应收、应付款项；</p> <p>I 负责公司全年的会计报表、账簿装订及会计资料保管工作；</p> <p>J 负责银行财务管理，负责支票等有关结算凭证的购买、领用及保管，办理银行收付业务；</p> <p>K 负责先进管理，审核收付原始凭证；</p> <p>L 负责编制银行收付凭证、现金收付凭证，登记银行存款及现金日记账，月末与银行对账单和对银行存款余额，并编制余额调节表。</p>
4	资本运营部	<p>A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并组织实施投融资规划，负责制定本部门总体工作计划；</p> <p>B 调查、搜集、整理和筛选有关信息，整合投融资相关资源；</p> <p>C 负责公司对外兼并、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项目的分析、论证及执行；</p> <p>D 负责组织对接资本市场项目调研，挖掘公司价值和成长潜力，制定公司私募股权融资计划和实施；</p> <p>E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积极探索投融资的有效途径，制订引进战略投资者方案；</p> <p>F 加强与相关部门包括证券公司、投行、投资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协调与联系，推进公司改制，确保拟上市挂牌和再融资的各项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收集、股权融资、股权划转、企业股改、挂牌上市等工作顺利进行；</p> <p>负责会同各职能部门对全资子公司的运行跟踪管理，分析子公司经营状况，汇报总裁办公会、董事会；</p> <p>G 负责公司投融资方案设计、整合资源和进行资源配置，参与公司战略决策、投融资决策和其他重大决策；</p> <p>H 围绕公司投资管理、资本运作、企业上市等方面重大课题，组织并实施专项调研，为公司决策提供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p>
5	市场部	<p>A 依据集团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市场发展规划和营销策略；</p> <p>B 组织或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营销策划和具体承接；</p> <p>C 负责建立市场管理制度及流程、合理的配置资源、建立有效的市场推广规划。</p>
6	ICPC	<p>A 挖掘企业的信息资源、制定企业信息化战略、为企业信息化合理布局、评估信息化对企业价值；</p> <p>B 负责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整合，完成信息系统的选型实施，收集研究企业内外部的信息为决策提供依据，完成电子商务管理以及信息工程的监理工作；</p> <p>C 协助企业完成业务流程重组，运用信息管理技术重建企业的决策体系和执行体系，同时要对信息编码和商务流程统一标准；</p> <p>D 推动企业信息化的软硬环境优化，为 CEO 当好参谋，与各高层管理者一起促进企业内外部商务环境的改善；</p> <p>E 安排企业信息化方面的培训，发现信息运用的瓶颈，观察研究企业运作中的信息流及作用，协调好上下级关系，打造优秀的 IT 团队。</p>
7	品牌部	<p>A 制定以品牌核心价值为中心的品牌识别系统；</p> <p>B 作为公司品牌识别的核心整合企业的一切价值活动；</p> <p>C 识别建立高效的品牌化战略和品牌架构，推近品牌资产的增值；</p> <p>D 负责与影响公司品牌有关的其它活动。</p>
8	电子商务部	<p>A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全面负责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与运营管理；</p> <p>B 负责公司门户网站的策划、建设与维护；</p> <p>C 负责公司计算机和局域网、监控系统、ERP 系统，电子商务平台日常运营维护管</p>

		理; D 利用网络平台结合线下资源开展网络营销业务，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的愿景规划提供网络支持。
9	大数据部	A 根据公司的战略及业务发展，建立数据运营管理; B 负责数据库系统的正常运行，处理和解决数据库和信息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各种故障，实现为内外部和外部的客户创建数据管理策略; C 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制定工作流程的需求目标。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作为出境旅游服务的供应商，主要通过开发出境旅游航线，提供出境旅游包机座位的批发和旅游产品的零售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南宁中新正大，并在南宁、桂林、柳州、深圳、广州、贵港等地设立 6 家分公司。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主体性质	经营状况	业务分工
1	中新正大母公司	母公司、总公司	正常经营	航线开发、航线转包、散客零售
2	南宁中新正大	子公司	未经营	同业批发
3	南宁分公司	分公司	正常经营	同业批发、散客零售
4	桂林分公司	分公司	正常经营	同业批发、散客零售
5	柳州分公司	分公司	正常经营	同业批发、散客零售
6	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	未经营	国内游业务
7	广州分公司	分公司	未经营	航线转包
8	贵港分公司	分公司	未经营	散客零售

未来公司计划将下设的所有分公司全部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转由南宁中新正大子公司进行管理，并增设分公司，使分公司的数量达到 12 家，其中 9 家负责散客零售业务，3 家负责同业批发业务。南宁中新正大仍经营同业批发业务，母公司中新正大则负责航线开发、航线转包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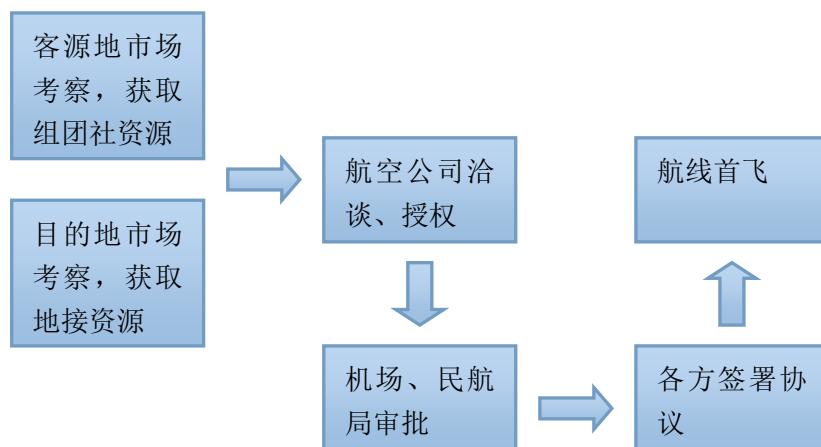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旅游航线开发流程

公司目前正在运营 5 条旅游航线，未来还计划开辟 10 多条新航线。由于公司专业从事境内至境外城市间的旅游线路开发，不断开辟新旅游航线、开拓境外旅游资源对公司来说非常重

要。

旅游航线的开发主要包括客源地和目的地的前期市场调研、寻找合作的组团社和地接社、航空公司的接洽、办理航线审批手续等主要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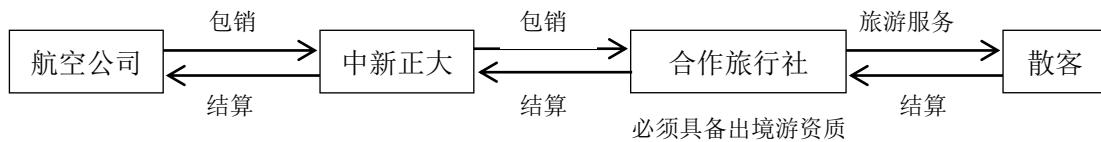


开辟新航线，公司必须对国内客源地市场和目的地旅游资源进行深入的考察。对客源地市场主要考察当地的人口密度和经济发展水平、历年旅游行业数据、出境旅游的政策、当地政府和民间与目的地国家的友好程度，同时向当地旅行社同业进行咨询和调研，了解出境旅游产品的市场需求，寻找潜在的合作旅行社。对旅游目的地首选热门的旅游城市和旅游线路，例如泰国的曼谷-芭提雅、印尼的巴厘岛等旅游线路，主要考察当地的地接社、酒店、交通运输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考察的另一项主要内容是寻找可以合作的客源地组团旅行社和目的地的地接社或酒店、交通运输、导游等地接资源。对意向合作的组团社主要考量其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资质、规模、客户量、股东背景和资金实力等指标；对地接社或地接资源的考量主要是当地的市场地位、服务水平、配套设施和设备、人员素质等指标。

在考察的结果基础之上，公司与上游航空公司进行接洽，论证境内外城市间开辟飞行航线的可行性。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取得航空公司授权办理航线审批手续。航线审批由公司向出发地城市所在的民航分局提交飞行计划，取得民航分局的批准后，将航班的时间、班次等信息上报民航总局，由民航总局进行审批。航线审批涉及当地机场已有的飞行时刻表和繁忙程度、目的地城市的航线对开安排等因素，审批流程根据机场的规模和繁忙程度而定，规模较大和繁忙的机场审批周期较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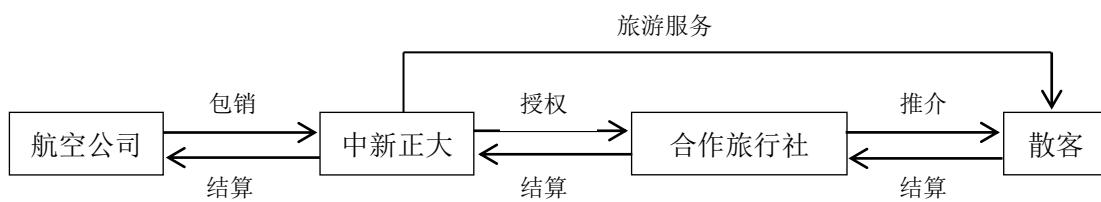
2、出境包机旅游批发业务流程

(1) 包销批发



包销批发业务是指公司将航线座位包销给合作旅行社，由旅行社为游客提供旅游产品，负责游客全程旅游服务的批发销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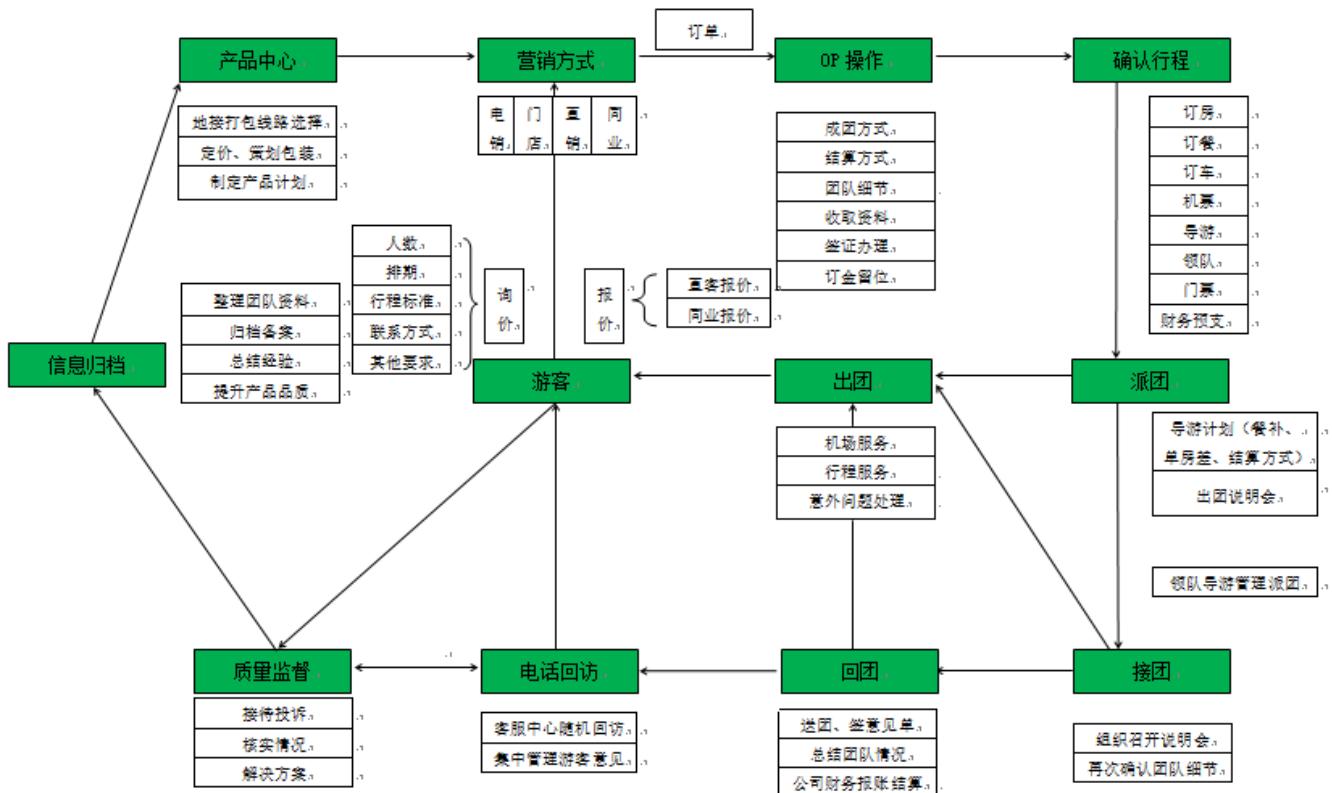
(2) 代理销售



代理销售是指公司将旅游产品向合作旅行社进行发布和宣传，由合作旅行社向游客进行推介。合作旅行社将意向出游的游客名单通报公司并结算团款后，由公司负责游客全程旅游服务。

3、出境包机旅游零售业务流程

零售业务是由公司直接面向游客销售旅游产品。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通过广告、电话销售、门店等宣传方式招徕顾客，由公司负责签证、组团、导游、地接等旅游行程的全部服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所有权、域名。

1、商标权

序号	商标图形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39	17255148	2015年6月19日

公司商标由公司自控股股东中新新时代处转让取得，为无偿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申请已获得国家商标局受理，正处于申请过程中。

2、公司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类型	到期日
1	www.zxzdgl.com	国际域名	2017年7月16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域名已投入使用，运营情况良好。

公司商标、域名与公司业务关联性较高，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与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使用、正在使用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取得资质机构	批准机关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GX-CJ00054	2013.12.8	桂林正大	国家旅游局
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GX-CJ00054	2014.3.6	广西正大	国家旅游局
3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GX-CJ00054	2015.10	中新正大	国家旅游局
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GX00490	2016.1.8	南宁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局
5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GX-CJ00054-SZFS001	2015.12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6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GX-CJ00054-GL-034	2015.11	桂林分公司	桂林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7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GX-CJ00054-NN053	2015.11	南宁分公司	南宁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8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GX-CJ00054-LZ-039	2016.1.13	柳州分公司	柳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所获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发证单位
1	行业十佳诚信单位（2013.3-2014.3）	桂林市消费者协会
2	中国（华南）出境游 10 大运营商	榜中榜、SOTTOC 旅业网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开展经营所需要的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运输工具	966,150.00	72,518.47	-	893,631.53
电子设备	146,450.00	53,967.81	-	92,482.19
办公设备	56,310.00	27,955.45	-	28,354.55
合计	1,168,910.00	154,441.73	-	1,014,468.27

公司单价 5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综合成新率(%)
别克商务车	204,100.00	163,733.49	80.22
别克 GL8 商务车(金)	379,900.00	364,863.56	96.04
别克 GL8 商务车(蓝)	379,900.00	364,863.56	96.04
合计	963,900.00	893,460.61	92.69

公司固定资产全部为公司购入，与公司业务、人员匹配性、关联性较高。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运行状态良好。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构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87 人，按岗位、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1) 按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类	27	31.03%
技术类	3	3.45%
销售类	42	48.28%
财务类	15	17.24%
合计	87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2	2.30%
本科	22	25.29%
大专	43	49.42%
中专	14	16.09%

高中及以下	6	6.90%
合计	87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25 岁 (含) 以下	10	11.50%
26 -30 (含) 岁	32	36.78%
31-40 (含) 岁	34	39.08%
41 (含) 岁以上	11	12.64%
合计	87	100.00%

公司属于服务型公司，销售型、服务型、管理型人才需求较多。从公司人员结构分析，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约占公司员工比例 80%，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人员具备所任职岗位的专业胜任能力，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性、互补性较高，公司人员结构合理。

2、核心业务人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共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	主管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黎晓辉	男	旅游	董事	航线开发	通过中新时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梁葆进	男	企业管理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运营	直接持有公司 1.81% 股份；通过中新时代、盛朝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尤光宇	男	旅游	董事、副总经理	航线开发、运营	通过中新时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刘汉春	男	工商管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龚海峰	男	工商管理	监事、总裁办主任	总裁办公室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	袁悦笑	男	旅游	监事会主席	分公司运营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	赵宇	男	工科	技术总监	ICPC 管控	通过盛朝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黎晓辉，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梁葆进、尤光宇，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刘汉春，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龚海峰、袁悦笑，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赵宇，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在上海云电集团杭州分公司从事销售；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在浙江移动通讯有限公司任大客户经理；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在杭州世导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7年10月至2008年11月在上海博走科技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09年2月至2012年10月在北京华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任南宁办事处主任；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在广西智翔科技有限公司任商务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在中新新时代任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近两年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稳定，无重大变动情况。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及毛利情况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331,770.00元、98,189,660.30元。2015年收入较2014年增长了696.23%，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新增了上游航线资源，增加了航线转包机的批发业务和面对散客的零售业务，同时下游批发代理商的数量也大幅增加，公司由原来只做分销的单体旅行社发展为集批发和零售为一体的一家综合性出境游服务公司，收入和利润均有明显提升；其次2015年全国出境旅游人次较2014年有明显的增长，出境游市场繁荣给公司业绩带来利好。

服务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出境游产品服务	62,817,401.30	63.98	12,331,770.00	100.00
出境游航线转包业务	35,372,259.00	36.02	-	-
合计	98,189,660.30	100.00	12,331,770.00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23,481.90 元、9,884,387.62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出境游产品服务	4,502,625.62	7.17	45.55	523,481.90	4.24	100.00
出境游航线转包业务	5,381,762.00	15.21	54.45	-	-	-
合计	9,884,387.62	10.07	100.00	523,481.90	4.24	100.00

2014 年度，公司尚未开展出境游航线转包业务，毛利全部来源于出境旅游产品服务；2015 年，公司出境游航线转包业务、出境旅游产品服务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45% 和 45.5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地区	收入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金额(元)	比例(%)			
广西区内	86,675,692.30	88.27	77,784,608.68	8,891,083.62	88.27
广西区外	11,513,968.00	11.73	10,520,664.00	993,304.00	11.73
合计	98,189,660.30	100.00	88,305,272.68	9,884,387.62	100.00

2014 年度					
地区	收入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金额(元)	比例(%)			
广西区内	12,331,770.00	100.00	11,808,288.10	523,481.90	100.00
广西区外					
合计	12,331,770.00	100.00	11,808,288.10	523,481.90	100.00

公司产品以广西区内为主，报告期内广西区内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88.27%。报告期内，广西区外的销售比例较低，主要为 2015 年贵阳-曼谷、南京-甲米两条出境游航线转包业务。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出境游批发和零售两类。其中零售业务系公司直接向游客销售旅游产品，批发业务按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同分为出境游转包业务和旅行社代理销售两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按渠道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	2015 年度(元)	占比(%)	2014 年度(元)	占比(%)
出境游产品(批发)	53,064,851.30	54.04	11,364,666.00	92.16
出境游航线转包(批发)	35,372,259.00	36.02	-	-
出境游产品(零售)	9,752,550.00	9.93	967,104.00	7.84
合计	98,189,660.30	100.00	12,331,770.00	100.00

报告期内，批发业务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0%以上。2014 年度公司直接面向个人(直客)的销售金额为 96.71 万元，2015 年为 975.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4% 和 9.92%。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均为批发业务客户。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中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25,815,636	26.29
	贵州海外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北京路第二门市部	7,920,664	8.07
	柳州市北国风光旅行社有限公司	4,457,605	4.54
	中国康辉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593,304	3.66
	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925,979	2.98
	合 计	44,713,188	45.54
2014 年度	柳州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157,660	17.50
	广西瑞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828,940	14.83
	桂林中青旅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719,020	5.83
	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689,900	5.59
	广西柳州柳航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649,610	5.27
	合 计	6,045,130	49.02

2014、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02%、45.54%。公司客户集中度不高，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原董事、原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唐德为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的负责人。报告期公司与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的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1、公司成本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元)	占比(%)	2014 年度(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8,305,272.68	100.00	11,808,288.1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计	88,305,272.68	100.00	11,808,288.10	100.00

公司属于服务型企业，主要业务成本系向上游航空公司、地接社、旅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机票、地接服务、车费、签证等境外旅游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成本比重(%)
机票款	68,694,538.00	77.79	8,214,036.00	69.56
机场税	10,773,566.00	12.20	1,674,467.00	14.18
地接费及签证费	7,990,838.98	9.05	1,837,543.30	15.56
其他	846,329.70	0.96	82,241.80	0.70
合计	88,305,272.68	100.00	11,808,288.10	100.00

其中，出境游航线转包业务为 2015 年度新增业务，其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成本比重(%)
机票款	26,523,671.00	88.44
机场税	3,466,826.00	11.56
合计	29,990,497.00	100.00

对于出境游产品批发和零售业务，公司严格按照提供旅游服务的时间、行程，依据权责发生制的会计原则，以单团为对象进行归集，并在回团日结转单团收入与成本；出境游转包机业务按照航班起飞的时点进行收入和成本的确认。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泰新时代航空有限公司	75,445,997	85.44
	新时代旅运有限公司	5,804,232	6.57
	大连南北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	2,302,585	2.61
	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633,640	1.85
	泰国移民局	1,295,870	1.47
	合 计	86,482,324	97.94
2014 年	泰新时代航空有限公司	7,611,266	64.46
	新时代旅运有限公司	1,077,400	9.12
	泰国东方航空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	946,776	8.02
	佳运国际（泰国）旅游有限公司	638,200	5.40
	新加坡滨海商务旅游公司	266,320	2.26
	合 计	10,539,962	89.26

2014 年、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9.26%、97.94%，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泰国新时代航空公司的采购比例达到了 64.46%、85.44%。原因是公司为有效降低机票采购价格，采取与航空公司签署航线包机的合作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航线座位主要来自泰新时代航空有限公司。同时，为防范旅游目的地景气度变化的风险，保证合同条件的灵活可控，公司与泰新时代航空有限公司的包机协议期限为一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股东与泰新时代航空合作关系良好，公司业务稳定。同时，泰新时代航空为了抢占中国廉价航空市场，近年来加快在中国二三线城市的航线布局，但是其本身不具备在这些城市收客的营销团队和资源，更多依靠国内的旅行社为其收客，对于能大量承包机位的商家给予较低的批发价格。因此，泰新时代航空对公司的分销能力也存在依赖。

为了分散航线采购集中的风险，2015 年 12 月，公司与印尼狮子航空公司合作，开辟了南宁-印尼巴厘岛的包机航线。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寻找航空公司合作伙伴，开辟新的旅游航线，降低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中新时代采购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除中新时代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的股东均未在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或框架协议虽未达到 100 万元以上、但尚在履行中的合同。如为框架协议，以报告期内实际执行金额列示：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2013.7.8	2013.8.13-2014.7.24	广西瑞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曼谷航线包机包位合同	1,828,940	履行完毕
2	2014.8.28	2014.10.01-2015.9.7	柳州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曼谷航线包机包位合同	2,157,660	履行完毕
3	2014.9.28	2014.9.03-2015.9.07	桂林中青旅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桂林-曼谷航空包机包位合同	1,373,410	履行完毕
4	2014.10.23	2014.11.28-2015.9.4	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曼谷航线包销合同	2,925,979	履行完毕
5	2014.10.30	2014.10.1-2015.9.03	柳州市北国风光旅行社有限公司	桂林-曼谷航线包机包位合同	4,457,605	履行完毕
6	2015.6.18	2015.7.03-2016.7.03	深圳市建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桂林-曼谷航线包机包位合同	1,057,685	履行中
7	2015.7.01	2015.7.01-2016.6.18	中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南宁-甲米航线包机包销合同	23,858,291	履行中
8	2015.8.5	2015.9.2-至今	中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南宁-曼谷航线包机包位合同	1,957,345	履行中
9	2015.8.26	2015.9.01-2015.11.30	湖南海外旅游永州有限公司	桂林-曼谷航线包机包位合同	1,761,460	履行完毕
10	2015.8.31	2015.9.18-2016.9.30	桂林中青旅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桂林-曼谷航线包机包位合同	2,636,070	履行中
11	2015.9.24	2015.12.16-2016.12.15	泰国佳运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甲米-无锡航线包销合同	-	履行中
12	2015.9.25	2015.9.29-2016.9.28	贵州海外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北京路第二门市部	曼谷-贵阳航线包销合同	7,920,664	履行中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3	2015.9.25	2015.11.10-2016.11.09	中国康辉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甲米航空包机包销合同	3,593,304	履行中
14	2016.1.13	2016.1.1-2016.12.31	广西中国国际旅行社	旅游业务委托接待合同	-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主要为采购航线座位、地接服务、运输服务等合同，单笔采购合同金额达到100万元或框架协议执行后金额达到100万元的合同为重大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日期	履行期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报告期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1.1	2014.1.1-2015.12.31	新时代旅运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1,077,400	履行完毕
2	2014.6.18	2014.7.20-2014.10.07	泰新时代航空有限公司	桂林-甲米航线临时包机合同	2,592,000	履行完毕
3	2014.7.21	2014.9.03-2015.9.02	泰新时代航空有限公司	桂林-曼谷航线正班包机合同	9,872,000	履行完毕
4	2014.12.19	2015.1.1-2015.12.31	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曼谷临时包机合同	1,633,640	履行完毕
5	2015.6.19	2015.6.19-2016.6.18	泰新时代航空有限公司	南宁-甲米航线包机合同	17,184,871	履行中
6	2015.6.22	2015.6.22-2016.6.20	泰新时代航空有限公司	南宁-曼谷航线包机合同	18,214,731	履行中
7	2015.6.22	2015.6.22-2016.6.20	泰新时代航空有限公司	桂林-曼谷航线包机合同	13,259,401	履行中
8	2015.7.31	2015.11.10-2016.11.09	泰新时代航空有限公司	南京-甲米航线包机合同	3,360,000	履行中
9	2015.8.18	2015.9.29-2016.9.28	泰新时代航空有限公司	贵阳-曼谷航线包机合同	5,978,800	履行中
10	2015.9.8	2015.12.16-2016.12.15	泰新时代航空有限公司	无锡-甲米航线包机合同	-	履行中
11	2015.9.24	2015.12.21-2016.12.20	泰新时代航空有限公司	昆明-甲米航线包机合同	-	履行中
12	2015.9.30	2015.10.1-2016.12.31	新时代旅运有限公司	地接合作协议	5,804,232	履行中
13	2016.1.06	2015.12.17-2016.4.30	印尼狮子航空公司	南宁-巴厘岛航线包机合同	-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出境旅游包机航线开发及销售、出境旅游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产品主要

为出境旅游产品，以及出境旅游包机座位批发。公司属于旅游服务行业，立足于为国内游客提供出境旅游产品，通过与上游航空公司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以较低成本采购包机座位，并根据市场需求设计适销对路的旅游产品，直接销售给游客，或由同业旅行社进行代销，或者直接将座位转包给同业旅行社。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水平，一方面是旅游行业盈利水平普遍不高，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环节中利润相对较高的组团业务；另一方面，公司以较强的分销实力向上游航空公司获取成本较低的座位，为游客或同业提供持续稳定的航班座位以及较多的航班时间供游客选择，从而为游客提供特色鲜明、优质经济、灵活便捷的旅游产品，形成一套具有竞争力的业务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包括包机航线座位的采购，对地接、酒店、运输、签证等旅游服务的采购。航线包机座位由公司向上游航空公司采购，目前主要供应商是泰新时代航空和印尼狮子航空。公司正在销售的旅游产品线主要有南宁至曼谷、桂林至曼谷、贵阳至曼谷、南京至甲米、南宁至巴厘岛五条航线。其中南宁至巴厘岛航线由印尼狮子航空承运，其余航线由泰新时代航空承运。公司与承运的航空公司约定机型、座位数、包机价格、保证金、机场费用及其他费用、双方的义务和责任等内容。包机采取固定班期及时刻、固定包机费用和保证金的方式，航空公司按约定提供承运服务，公司负责包机座位的销售。由于目的地旅游市场景气与否涉及自然气候和灾害、政治、外交、民间往来等多方面的复杂因素，为控制销售风险，公司一般只与航空公司签订一年的包机合同。

公司采购的地接资源主要有酒店、车辆运输、餐饮、签证等，采购对象主要是签证办理机构、旅运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当地的地接社。签证由旅行团领队为游客办理，签证费计入团费之中。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出境包机旅游的批发与零售业务。批发业务包括将包机座位转包给同业旅行社，以及由同业旅行社代销公司的旅游产品。零售业务由公司直接向游客销售旅游产品。

批发业务中的航线转包业务由公司与同业旅行社签署《包机包销合同》，期限为期一年，由公司将固定座位数、固定班期和时刻的航班座位以确定的包销价格销售给同业旅行社，除了

协议列明的特殊情况，同业旅行社均应按时足额支付当期的包机票款。同业旅行社将包机座位设计进入旅游产品后销售给游客，与游客签订旅游服务合同，提供签证、地接、酒店、交通运输、导游等服务。

代销业务由公司的分公司销售部门将旅游产品向同业旅行社发布，由同业旅行社寻找客源，组客成团。公司的分公司与同业旅行社签署协议，同业旅行社根据中新正大的产品内容和标准制定《旅游接待计划》发给分公司，由分公司安排航班、车辆、住宿、餐饮、导游、游览安排及接送人员等。旅游团款由同业旅行社与分公司进行结算，一般采取“一团一结”的方式。

零售业务指公司的市场部设计开发旅游产品，由分、子公司通过电商、门店、销售人员直接销售给游客。分、子公司与游客签署《团队出境旅游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司负责提供签证、地接、酒店、交通运输、导游等旅游服务，并派专业领队人员进行组织和全程陪同。

公司旅游产品的销售均通过公司的 ICPC 系统以及大数据中心运行和监控。通过 ICPC 系统，公司对出行计划控制与发布，对签证及保险，机票、酒店、地接等进行确认和质量跟踪，为成本决算提供支持，形成销售前确定产品、销售中合理规划、销售完及时反馈的销售流程。

（三）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来源于对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旅游产品的销售和成本控制。公司经营出境游多年，与上游供应商（机票、酒店、地接等）建立长期、合作共赢的良好关系，有效降低旅游产品的成本；公司管理层高度熟悉出境游产业链各环节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方式，充分运用长期积累的旅行社同业资源，通过转包、自营、授权代销等方式实现各环节的利润；公司旅游产品特点鲜明，聚焦东南亚旅游热门目的地，挖掘国内二三线城市的旅游市场资源，充分考虑旅游过程的舒适、经济和便捷，最大限度地为游客创造价值。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并实施的《挂牌公司管理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分类下的“旅行社服务”（行业代码：L7271）；根据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旅行社服务行业”（行业代码：L7271）；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属于“商业服务业”（行业代码：L72）。

1、旅行社服务业概况

旅行社服务业属于旅游业。旅游业的概念范围较广，泛指为国内外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一系列相关行业的统称，涉及的子行业包括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运输和旅游景区等。旅行社为社会各界提供商务、组团和散客旅游服务，向游客提供咨询、旅游计划和建议，为游客安排旅游行程、食宿和交通等服务，以及提供导游或领队服务。根据 2009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旅行社条例》规定，旅行社是指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者出境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旅行社可以同时经营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在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时即可开展经营，出境旅游业务需要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才可以申请经营，经国家旅游局许可，旅行社可以同时经营上述三类业务。

目前国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基本形成了批发、代理、零售的垂直分工格局，各家旅行社根据各自的市场定位，分别承担旅游产品批发商、零售商和代理商的角色，也可以同时承担多个角色。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旅游业中的出境旅游批发、零售业务。

旅游批发商根据市场需求，采购旅游交通、景点、酒店、餐厅等上游资源，设计开发出旅游产品，通过众多代理商将出境游产品销售给游客，由批发商为终端消费者提供产品和服务，并与旅游代理商进行旅游费用结算。目前，旅游批发商已占据我国出境游市场的一定份额，国内领先的出境游批发商如众信旅游、凯撒旅游等已经将市场扩大至全国范围，主要客户是全国的代理商。

旅游零售商具有较完善的零售网络，其自行开发的旅游产品主要通过自由门店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一般不通过代理商，客源主要来自其自身建立的门店。其零售网络也代理销售出境游批发商的产品。目前国内领先的零售商主要是大型国有上市公司及企业集团，如中国国旅、中旅总社、康辉集团、中青旅等。

旅游代理商在出境游市场一般不自行设计开发旅游产品，主要业务是招徕、组织旅游者，

代理销售批发商的出境游产品，是联系旅游批发商和旅游者之间的纽带。目前，国内许多具有出境旅游经营资质的中小旅行社实际上已成为出境游批发商的代理商。

2、行业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1) 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对旅游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旅游局是我国旅游行业的国家监督管理结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局（委）是地方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旅行社进行监督和管理。作为国务院主管旅游工作的直属机构，国家旅游局的主要职能是：研究拟定旅游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协调各项旅游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保证旅游活动的正常运行；研究拟定国际市场开发战略；培育和完善国内旅游市场；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工作；研究拟定旅游涉外政策；制订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并监督实施等。

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

(2) 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5.1	《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	对组团出境旅游产品提出具体产品要求和设计要求，规范组团旅行社《旅游产品计划说明书》具体内容；对营销服务、出境旅游组合合同文本、组团社的履约义务、安全保障义务、领队接待服务以及应急问题处理等作出具体规定；要求组团社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机制，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要求组团社对旅游者投诉应认真受理、登记记录、依法做出处理；对重大旅游投诉，组团社主要管理人员应亲自出面处理
2	2015.1	《旅行社等级划分与评定》	旅行社行业首个行业等级划分与评定的国家标准，将旅行社登记由低到高划分为 A 至 AAAA 五个级别；在满足等级评定基本条件后，对旅行社经营条件、经营业绩、企业管理、服务能力、质量和安全保证、诚信建设与营销推广等七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达标后才能获得相应等级称号
3	201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分为总则、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法律责任、负责共十章，112 条
4	2013.2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	提出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总体要求，大力推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到 2020 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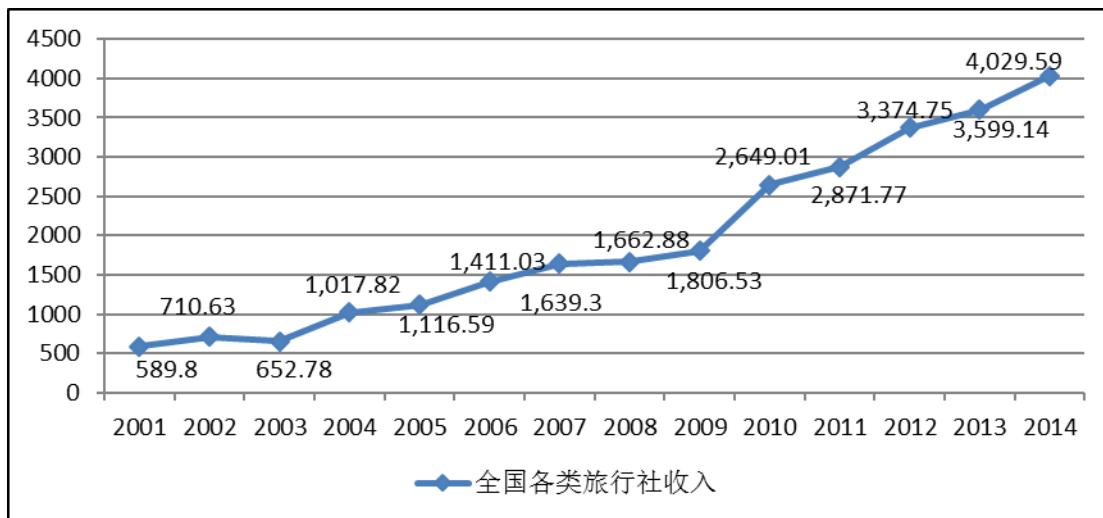
			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社会共识，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
5	2012.6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发展旅游业，提出“坚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等”实施意见
6	2012.6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倡改善行业发展环境，加大金融对旅游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在信贷方面和未来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方面要给予旅游企业更大的支持
7	2011.12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重要目标是推动行业发展方向转变；到十二五末，要把旅游业初步建设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8	2011.6	《旅行社出境游服务规范》	对出境游旅行社的出境游活动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作出要求和规定
9	2010.11	《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提出要改进、优化旅行社企业经营和行业发展氛围；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创造良好经营环境；推进旅行社经营服务标准化，规范旅行社经营服务行为；加快形成全国同意的旅行社投资、经营、服务市场
10	2010.5	《关于试行旅行社委托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在业务经营范围内，旅行社可以委托其他旅行社招徕国内旅游、出境旅游（不含赴台湾地区）和边境旅游的游客
11	2010.4	《关于旅行社设立分社有关事宜的通知》	设立旅行社分社不受地域、数量限制；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可以设立各种资质的分社
12	2009.1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鼓励支持有序发展出境旅游，加大金融支持，鼓励旅游企业上市融资
13	2009.5	《旅行社条例》	是从原则上规定了旅行社的设立、经营、行业监督检查以及应该履行的法律责任等内容，提出出境游经营资质和业务操作的流程，是旅行社行业准入的最基本法规
14	2009.5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细化完善《旅行社条例》，进一步确定旅行社设立、变更以及经营等内容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旅行社服务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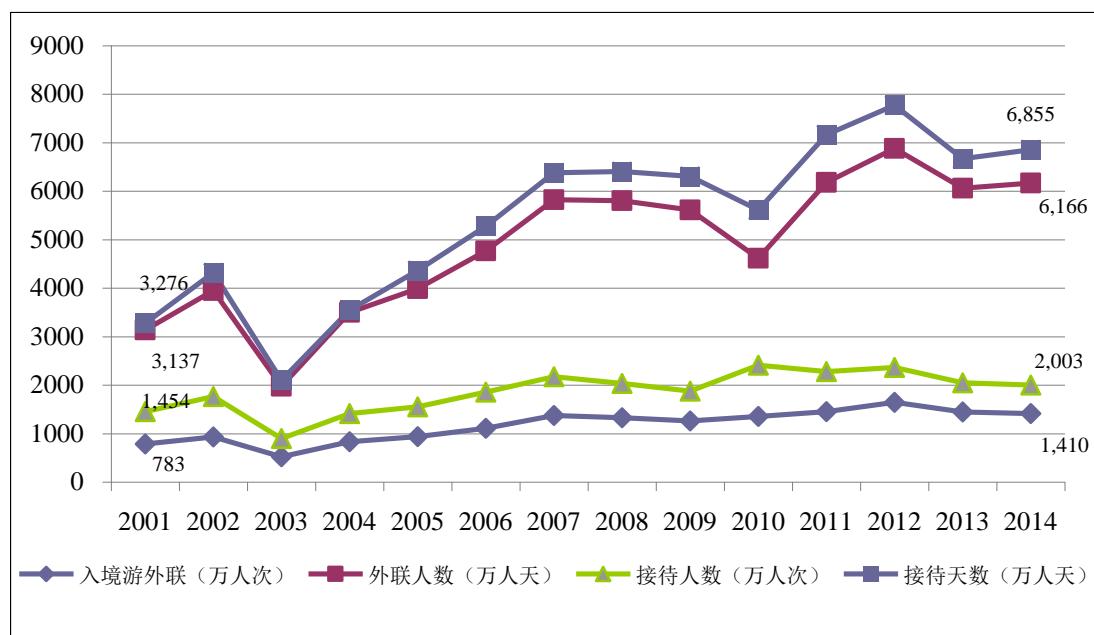
2001 年至 2014 年，我国旅行社行业总体上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态势。根据国家旅游局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底，全国旅行社总数为 26,650 家，同比增长 2.29%。全国各类旅行社的营业收入从 2001 年的 589.80 亿元上升到 2014 年的 4,029.5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93%。2014 年旅行社旅游业务收入为 3,398.05 亿元，其中入境游、国内游和出境游业务的营业收入

分别为283.04亿元、1,783.68亿元和1,331.33亿元，占旅行社旅游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2%、44.26%和3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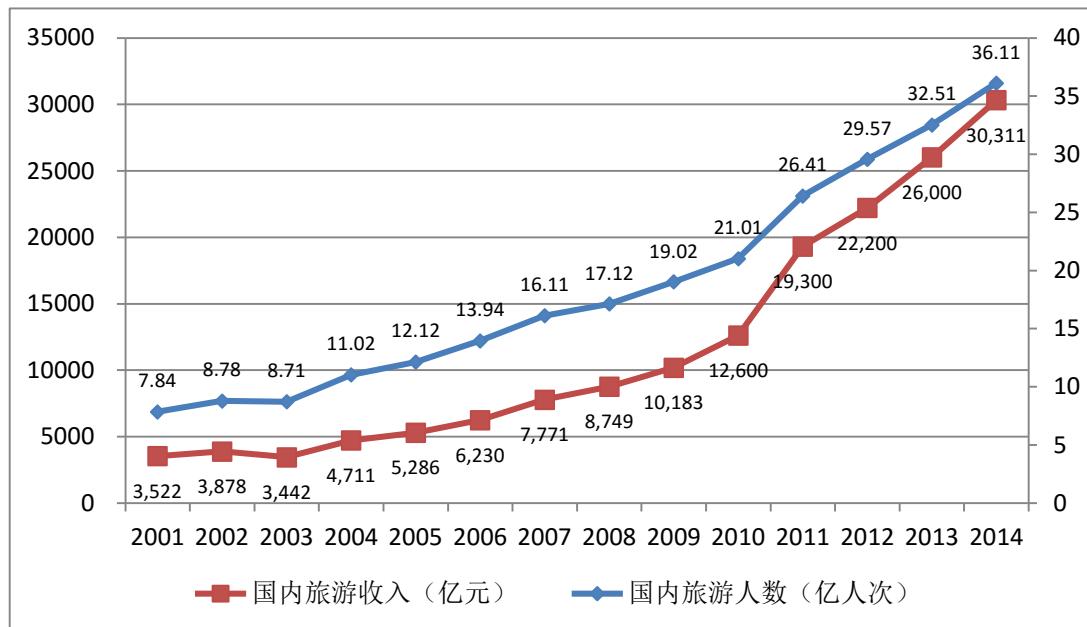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

2014年度全国旅行社入境旅游外联1,410.04万人次、6,165.94万人天，接待2,002.56万人次、6,855.15万人天，分别同比减少2.59%、增长1.69%、减少2.18%和增长2.81%。2014年度全国旅行社国内旅游组织13,116.66万人次、41,545.83万人天，接待14,457.77万人次、34,978.44万人天，分别同比增长2.03%、1.72%、减少0.43%和增长3.40%。2014年度全国旅行社出境旅游组织3,914.98万人次、20,911.77万人天，分别同比增长16.67%、24.74%。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

根据国家旅游局及中国旅游研究院统计数据，2001-2014 年间，国内旅游人数从 7.84 亿人次增长到 36.11 亿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47%；国内旅游收入从 863 亿元增长到 3.0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1.49%。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

2、出境游市场概况

（1）国内出境游旅行社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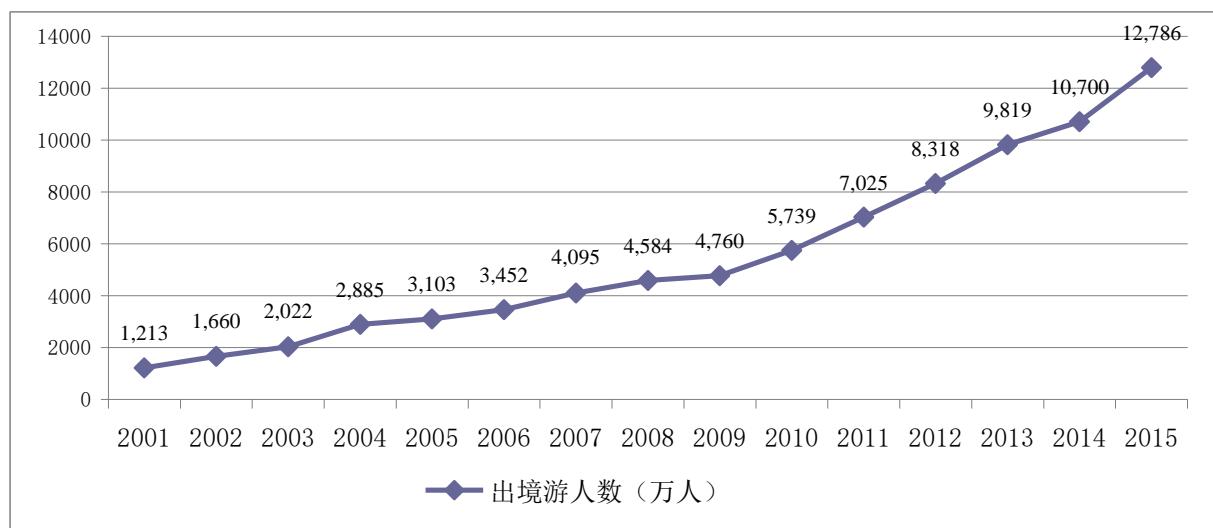
出境游涉及包括签证、机票、境外地接、酒店、餐厅、交通运输、景点等多种要素，环节较多，流程较长，出境游目的地政治环境、经济水平、文化背景和风俗习惯差异较大，出境游游客出境后处于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面临的情况复杂，突发事件较多。同时，随着旅游产品多样化、深度化程度提高，标准逐步升级，游客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出境游旅行社能否有效掌控并整合机票及境外地接、酒店、景点等旅游资源，是否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能否把握并引导市场需求，为游客提供性价比高的旅游产品，在组团、发团、机票、签证、境内外行程安排、安全保障等方面为游客提供满意服务，进行有效团队运作的能力要求越来越高。出境游旅行社的旅游资源整合能力、产品研发及综合团队运作能力已成为出境游旅行社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

出境游不同于国内游及入境游，在出境游的业务操作层面，由单体旅行社独立完成销售、

组团、操作全部业务程序的运营成本很高，而我国出境旅游的业务资源（如航线、签证、信息等）主要集中在一些口岸城市及拥有国际机场的城市，这些情况使得国内大多数城市的出境游旅行社无法单独操作出境游业务。因此一些具有地理位置优势的国际旅行社，在出境游发展阶段，利用国际航空口岸的交通优势和使领馆的地利，整合境外旅游资源，事先设计好旅游产品，通过全国各地旅行社同行，即旅游代理商推广并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并为终端消费者提供产品和服务，帮助内地旅行社降低了经营成本和运营风险，从而成功发展成为出境游批发商。在此过程中，出境游批发商掌握了较多的机票、境外地接、酒店、景点等旅游资源，培养了专业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境外旅游综合团队运作能力。

（2）国内出境游市场概况

“十二五”期间，中国出境游人数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据国家旅游局官方统计，2014年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人数达到1.07亿人次，比2010年的5,739万人次增长86.44%，“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率为21.36%。其中2014年度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总人数为3,914.98万人次，境外旅游总天数20,911.77万天，营业收入1,331.33亿元，分别比2013年增长16.67%，24.74%，15.05%；据中国旅游研究院预计，2015年中国出境游人数将突破1.2亿人次，出境游游客消费总额超过1万亿。



在出境游目的地中，中国赴泰国旅游人数持续快速增长。据泰国旅游局统计，中国赴泰国旅游的总人数2014年为400万人次，2015年上半年，赴泰旅游人数已超600万人次，消费总额达349.1亿元，同比增长138.9%，预计2015年全年赴泰旅游人数将达到800万人次。同时，

泰国也取代韩国成为中国第一大出境游目的地国家，主要旅游地区为曼谷、芭提雅、普吉岛、清迈等。

国际环境方面，各国频出对中国的签证新政，主要便利措施包括免签、落地签、延长多次往返签证、简化签证材料、实施电子签证、免签证费、缩短办签时间；同时人民币被纳入 SDR，对喜欢携带现金出游的中国公民而言出境旅游将更加便利。随着 2017 年被联合国大会定为“国际可持续旅游发展年”，中国公民出境游行业将获得快速、良好的发展机遇。

3、旅行社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1）批发零售一体化趋势

从国外旅行社发展现状及历史来看，很多大型旅行社和旅游集团都是批发零售兼营，或从批发方式起步，或从零售行业开始，在具备了较强的产品研发和运作能力后，都会加大投入，建立广泛的销售渠道，强调将产品的制作、推广、服务与自有或分销渠道的建设结合，形成批零一体的经营模式。批零一体化是做大做强旅行社的有效途径，符合出境游市场发展的需求。

从国内来看，以众信旅游、凯撒旅游为代表的专业出境游批发商具有对旅游资源的良好控制、产品研发和综合团队运作能力，在批发业务上占有优势，在此基础上，批发商通过逐步建设实体营销网络和发展电子商务，拓展零售业务，形成批零一体化经营格局，经营规模越来越大，将在日益壮大的出境游市场上占有更多份额，居于领先地位。中国国旅、中青旅等综合零售商则通过控股等方式，努力建立以本系统分社为基础的同业中心，形成系统内部的批零一体化，向全国性的大型零售商转变。

（2）行业集中化趋势

旅行社行业作为主要依靠人力资源的服务行业，从以往的发展趋势来看，行业集中是形成规模和竞争力的有效途径。近年来，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出境游发展相对成熟，已进入规模化经营阶段，大型旅行社的规模和效益在不断提高，大量的小型旅行社在竞争的压力下或加入大社的网络组织，或自行组成联合体，以提高生存能力。国外出境游行业已逐步形成了金字塔形的结构，高居塔尖的是少数大集团，依靠品牌、规模等优势在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形成市场的主导力量。

目前随着我国出境游市场仍在逐步发展，对外开放的程度越来越大，外资旅行社经营出境

游试点工作的逐步开展，游客对服务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小规模、低网络化的旅游企业在竞争中取胜的难度越来越大，大型出境旅游运营商的出现已成为市场发展的必然选择。因此，国内的国有或民营旅行社纷纷扩大规模、扩充网络，提高专业水平，以求在未来的竞争中取胜。

从目前的行业动向来看，传统的中国国旅、中青旅等大型旅行社纷纷以进入资本市场为契机，利用募集资金扩大经营网络，形成更为庞大的综合性旅游集团。而一些中、小出境游旅行社通过专业性定位，拓展业务，采取并购等多种方式，扩大经营规模。随着中国出境游批零体系的逐步建立，国内出境游的大规模运营商将会逐步出现，并在市场上居于领先地位。

（3）旅游营销网络化趋势

随着互联网普及率大幅提升、4G技术的发展、可视终端设备发展等因素的推动，客户的消费习惯逐渐发生变化，越来越多的客户习惯通过网络获取旅游信息，并进行便捷的网上预订和手机在线预订。根据易观智库发布的《中国在线旅游市场趋势预测 2014-2017》显示，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到 2017 年市场交易规模达到 4,983.4 亿元人民币。

旅游电子商务作为一种新型服务方式，是顺应市场发展的必然产物，更是未来旅游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旅游运营商需要通过构建开放式电子商务系统和服务平台，提供更为多样的细分预订服务，为目标用户提供多样化产品和一站式全程服务。顺应用户需求的变化，大力电子商务平台，为目标群体提供从信息流到资金流的高效率、高品质服务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4、进入行业的壁垒

（1）经营资质壁垒

我国旅行社行业实行准入许可制度。新设立的旅行社只能获得国内游和入境游的经营资质。出境游资质必须自旅行社取得国内游和入境游的经营资质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才可以向国家旅游局或其委托的省级旅游局申请。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主体数量的快速增加，旅游监管部门对出境游资质的审批呈现越来越严格的态度，未来出境游经营资质将成为划分旅行社市场地位和层次的一个重要条件。

（2）上游旅游资源壁垒

出境游业务的上游旅游资源主要是指签证、机票、境外地接资源、旅游运输等资源，能否

掌握充分的上游资源，与上游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直接关系到旅行社能否有效控制成本，实现规模化经营，持续不断的提供性价比高的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取胜。

（3）销售渠道壁垒

旅行社下游渠道是指通过自有网点对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或通过同业代理商旅行社进行批发销售。完善的销售渠道是旅游产品成功推广的保证。目前国内大型出境游旅行社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包括代理商、门店、B2C 网站、呼叫中心等。这些销售渠道的建立需要大量的时间、资金及人力投入，这成为潜在竞争对手进入的壁垒。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的支持

旅游业兼具经济和社会功能，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近年来，为促进旅游业快速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文件进行鼓励和规范：

2009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第一次在全国范围内将旅游业定位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来发展，为我国旅游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重要机遇，为民营旅游企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持和保障。

2009 年 5 月《旅行社条例》的实施，首先简化了旅行社分社设立程序，有利于大型旅行社扩张，为批发商的网络化布局扫除了障碍，使得全国性的批零一体化旅行社的出现成为可能；其次对于行业内常见的“拼团”做出了非常细致的要求，规定了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从而有利于批发商从幕后到台前的转变。

2010 年 5 月国家旅游局发出《关于试行旅行社委托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出旅行社可以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以促进我国旅行社业形成批发、零售业务分工体系，更好地满足旅游业发展、国民旅游服务及旅行社经营的需要。这一通知使不具备出境游资质的旅行社也能从事出境游代理业务，扩大了旅行社潜在代理

商的范围，为旅行社业务拓展提供了更多渠道，从而为旅行社进一步完善批发零售一体的经营模式提供了政策支持。

2011年12月26日《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发布，提出：到“十二五”期末，旅游业初步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在转方式、扩内需、调结构、保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战略中发挥更大功能。到2015年，旅游业总收入达到2.5万亿元，年均增长率为10%；国内旅游人数达到33亿人次，年均增长率为10%；入境旅游人数达到1.5亿人次，年均增长率为3%；旅游外汇收入将达到580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5%；出境旅游人数将达到8,800万人次，年均增长率为9%；旅游业新增就业人数将达到1,650万人，每年新增旅游就业60万人。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国GDP的比重将提高到4.5%，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12%，旅游消费占居民消费总量的比例达到10%。

2013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目标要求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

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对制定和实施旅游发展规划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各级政府确定旅游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同时对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旅行社运营等方面提出了清晰具体的要求，在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同时，也将进一步促使旅游相关企业更加规范运作。《旅游法》的出台和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我国旅游行业的市场化，并将进一步促进我国旅游市场和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②旅游市场持续火爆

近年来，随着国内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均可支配支出增长，以及国内各大旅游景点节假日人满为患，出国旅游交通便利程度提高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出国旅游越来越受到国内游客的青睐，出境游市场近年来持续升温。根据世界旅游组织（UNWTO）发布的《2015全球旅游报告》显示，中国作为全球第一大旅游客源市场，持续超常规模增长。2014年，中国游客海外花费同比增加27%，达1,650亿美元。受可支配收入提高、人民币汇率坚挺、旅行设施改善和出境旅游限制减缓等利好因素的影响，中国出境游市场在过去20年实现了快速增长。中国贡

献了全球旅游收入的 13%，其中亚太地区的目的地获益匪浅。亚太地区 2014 年国际游客到访量达 2.63 亿人次，同比 2013 年增加 1,400 万人次，增加比例 5%。亚太区 2014 年旅游收入达 3,770 亿美元，剔除外汇波动和通货膨胀因素，实际增加达 4%，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的 3.7%。

③国内交通运输网络升级

出境游不仅与航空运输密切相关，与铁路、公路运输的便捷程度也有一定关系。近年来随着国内高铁网络的快速建成，高铁-航空联运、高速-航空联运已经逐渐成为游客出行的常态。截至 2015 年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超过 12 万公里，居世界第二位，其中高铁里程达到 1.9 万公里，居世界第一位。目前高铁已经覆盖了全国 28 个省市，年运输旅客超过 8 亿人次。广西跨省动车已经通达北京、上海、广东、河南、河北、山东、湖南、湖北、江苏、江西、安徽、浙江、贵州 13 个省市自治区，辐射了三分之一的中国；广西区内已经实现 10 个地级市相通，南宁、桂林两个拥有国际机场的城市已经成为高铁运输的主要枢纽。根据广西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广西铁路大发展实现市市通高铁工作方案》：“至 2017 年，基本上实现全区设区市通高铁；到 2020 年，建成以南宁为中心的‘12310’高铁经济圈（即 1 小时通达南宁周边城市，2 小时通达区内其他设区市，3 小时通达周边省会城市，10 小时左右通达国内主要中心城市）。实现全区设区市‘市市通高铁’。密集的高铁网络使得出行旅游越来越方便，成为促进国内旅游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外部环境变化因素

自然因素中的地震、海啸、水灾、异常恶劣气候，比如 2004 年印度洋地震引发的海啸对东南亚国家的侵袭、2011 年的日本大地震；健康因素中的流行性疾病，如 2009 年甲型 H1N1 流感；经济因素中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外汇汇率变化等；国际政治因素中的国家之间外交关系的恶化、动乱、政府的政策变化与战争，如 2015 年俄罗斯航班飞经乌克兰领空被击落事件，叙利亚、埃及等国家的战乱；目的地的自然灾害、社会骚乱、恐怖袭击和传染性疾病等将直接影响旅游者的出游决策，如 2015 年 8 月泰国曼谷的爆炸袭击事件、泰国一直存在的民众抗议和骚乱问题、印度孟买的恐怖袭击等都对中国公民赴该目的地旅游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②旅行社行业无序竞争

我国的旅行社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充分竞争行业。旅行社数量众多，同质化产品竞争激烈。部分旅行社通过不正当手段竞争，为争抢客源压低价格，同时为游客提供质量低劣的服务，导游、领队素质低下，强迫游客消费购物，导致游客投诉事件屡有发生，影响了旅游行业的长期规范发展。

在出境游市场，2002年出台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9年出台的《旅行社条例》和《旅行社条例细则》对规范旅行社组织公民出国旅游活动和出境旅游市场、维护出境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的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作用。国家旅游局决定自2009年3月开始实施的《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纲要（2009-2015）》，对提升旅游企业服务质量、提升旅游行业自律水平、完善旅游标准化体系、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等方面都做了规定。2013年10月1日实施的《旅游法》，将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法律责任等内容纳入了法律规定。上述法律法规将对规范旅行社经营行为、改善出境旅游服务质量、促进出境旅游行业良性发展起到进一步的推动作用。

（三）所处行业的特有风险

1、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行业受政治、经济、自然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一些突发事件的发生或持续，包括：地震、海啸、水灾、暴雪、飓风等自然灾害，如印尼海啸事件、泰国洪涝灾害等；“非典”、“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都将会影响游客的外出旅游选择，从而对旅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目的地政治经济局势不稳定，社会治安恶化，或是与我国外交关系恶化，如泰国持续存在的民众抗议游行、骚乱问题、2015年8月曼谷的爆炸袭击事件、印尼的反华暴动等，都影响到游客在该目的地游玩，甚至可能影响到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根据国家旅游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15年第二季度末，我国共有旅行社27,250家，此外还有新型旅游业态的出现。随着竞争主体增多，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影响现有旅行社的业务。

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要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公平参与旅游业发展，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投资旅游产业，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该意见的出台，大大推动了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的同时，也将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

3、旅游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旅游业直接面向游客，不同的旅行社提供的旅游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同时由于游客偏好的多样性、极端天气变化的偶发性以及不同带队导游自身素质和能力的差异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发生游客与旅行社之间存在服务纠纷的情形。若旅行社不能持续的保证服务质量、不能快速有效的解决纠纷，则会对品牌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行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气候、休假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旅行社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经营的航线目的地主要在东南亚地区，航空飞行6小时以内的热门城市。公司的旅游产品行程一般5-7天，比较适合国庆黄金周、寒暑假、春节前后等主要节假日出行。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相应的季节性波动。因此，每年的7、8月份，学校寒暑假，法定节假日尤其是小长假、国庆黄金周期间为旅游旺季，公司的经营业绩高于全年平均水平。

(四) 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

1、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是广西区内最大的出境包机旅游运营商，在区内旅行社中营业收入排名靠前。公司深耕广西旅游市场多年，对泰国的曼谷、芭提雅、甲米，印尼的巴厘岛等东南亚热门旅游目的地高度熟悉，同时与业内各大旅行社均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一方面正在国内主要客源地城市进行布局，通过分公司直销或同业代理商批发销售旅游产品；另一方面积极寻找航线供应商，开辟更多的出境游航线，丰富公司的产品线。预计未来零售和代销批发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将不断提高。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1) 南宁中旅：主要经营国内旅游、出境旅游、入境旅游、会议展览服务、代订国内外机票、代订国内车船票和酒店宾馆、代办签证等业务。曾连续 9 年获得“南宁市十佳旅行社”荣誉称号。在广西区旅游局开展的广西旅行社质量评星活动中被评定为五星级旅行社。

(2) 广西商务国际旅行社：该社是经国家旅游局批准，在广西北海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旅游企业，也是北海市最早具有出境游经营权的旅行社，经营范围主要有出境游、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各种大小型会议、商务考察及境外考察，以高端商务市场为主。曾连续 5 年荣获广西十强旅行社称号。

(3) 广西新华国际旅行社：是广西新华书店集团下属国有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出境旅游（承办港澳、东南亚、日韩、欧美俄）、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商务考察、票务证照代办。曾被评为广西十强旅行社、南宁十佳旅行社。

(4) 桂林阳朔国际旅行社：该社是经国家旅游局批准的在桂林注册旅行社，是桂林最具实力的旅行社之一，也是广西具有经营赴台湾旅游业务的资质的三家旅行社之一，经营范围主要有招徕、接待入境旅游，出境旅游、边境旅游，国内旅游。

3、公司竞争的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包机座位采购成本优势

公司具有直接向上游航空公司采购包机座位的成本优势。公司与航线供应商泰新时代航空和印尼狮子航空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良好机制。公司正在经营的南宁-曼谷、桂林-曼谷、南京-甲米、贵阳-曼谷的 4 条正班航线由泰新时代航空承运，南宁-巴厘岛的包机航线由印尼狮子航空承运。公司依靠境内通畅的分销渠道、专业的旅游服务经营资源、业内良好的口碑和人脉资源，取得对上游航线供应商的议价优势，使公司的包机成本和保证金得到有效的控制。

②专业运作优势

出境旅游业务，具有上游资源多、流程复杂、出境时间长、情况多变的特点，同时消费者

对高端产品和高品质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个性化、差异化需求日益明显。能否有效整合境外旅游资源，是否具备较强的产品推陈出新能力建设，能否进行有效团队运作，是出境游旅行社核心竞争要素之一。公司一直坚持专业的出境游运营商定位，坚持实施现有发展战略，突出主营业务，加强对出境游产业链各环节的整合和控制，在资源采购、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团队运作和内部管理等环节上不断提高专业水平，满足客户需要，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的一站式全方位服务。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经具备了良好的出境游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和综合团队运作能力，形成了专业运作优势。

③渠道优势

公司深耕广西旅游市场多年，与区内各大旅行社零售商诸如中国国际旅行社、中国青年旅行社、康辉国际旅行社、海外国际旅行社等保持多年的密切合作关系，拥有比较稳定的客户源。尤其是 2015 年公司新增上游航线采购资源后，公司能够为市场提供更多、更稳定的航空座位资源，从而吸引更多的零售商与公司进行合作。2015 年公司的代理商由 2014 年的不到 100 家快速增至超过 500 家，贡献收入增长了 368%，收入占比超过 50%。

④区域优势

公司地处南宁，目前主要客源市场来自广西区内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的几个城市，如南宁、桂林、柳州等市，其中南宁及其所处的泛北部湾经济区是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市场。南宁背靠大西南，东临粤港澳，南邻北部湾，西接中南半岛，处于泛北部湾、泛珠三角和大西南 3 个经济圈的结合部，是中国与东盟合作的前沿城市，也是东盟博览会的主要承办城市，经济发展迅速。2013 年至 2015 年，南宁的 GDP 复合增长率为 10.3%，人均可支配收入每年位居全区首位。南宁正在打造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枢纽机场，同时，广西领空也是国内很多航班飞往东盟国家的必经之地，是中国空中对接东南亚的“空中桥头堡”，是未来国内的旅游集散地之一。南宁汇集各方面的优势，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竞争优势

①经营规模劣势，产品结构单一

目前公司旅游产品主要是泰国出境游产品，与中青旅、众信旅游等国内同行相比，在经营规模上存在一定的差距，特别是在子公司、分公司的数量上差距明显；短期内，公司的旅游产

品研发、全国游客资源整合、议价能力都到公司经营规模的制约。

②上游供应商较少，依赖性较大

目前国内出境游市场火爆，关键资源在于出境游的航线。公司现在合作的上游航空公司只有泰新时代航空和印尼狮子航空，与中青旅、众信旅游等国内同行相比，在供应商数量和航线数量上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在长线出境游上差距明显，短线出境游依赖性强。同时，由于供应商较少，目前公司的出境游景点主要集中在泰国，旅游业务的季节性特征明显，对公司的利润增长有一定的限制。

③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瓶颈约束

旅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采购机票、酒店、餐饮、旅游运输等上游旅游资源。公司处于成长及扩张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同时，旅游行业又属于轻资产行业，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股东投入和公司留存收益，融资渠道单一，现有资金难以满足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2013年12月公司开始设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三名、监事一名。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名称变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股东会或董事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留存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等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责明晰、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范围、成员资格、召开及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决议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董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梁葆进、尤光宇、陈唐德、李闯、黎晓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梁葆进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梁葆进为公司总经理、刘汉春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层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01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尤光宇、刘汉春为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会议记录完整且由董事会归档保存，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暨履行义务，董事会运行规范。

3、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5年8月24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佳轩、袁悦笑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经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龚海峰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佳轩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设立后共召开4次会议，历次会议均能够正常召开，召开的方式符合相关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予以归档保存。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整体变更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应的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规定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成员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履行股东和董事的权利

和义务，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历次监事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

股份公司自改制设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自 2015 年 8 月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运行，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均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决议，充分保证股东的权利。但在会议文件记录及保存、关联资金往来、财务规范运行及董事会、监事会等的运作上还存在一定的不足。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聘请了专业中介机构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财务运行等方面进行了梳理及规范：召开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讨论会，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培训，使其对规范、有效运行的法人治理结构有了更为深入的认识；协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使公司的经营方针、管理计划能够有效实施。

综上，虽然公司的管理层尚缺乏足够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治理经验，但均有决心和信心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并不断加强学习、深化观念，承诺在经营过程中勤勉尽责、忠于职责，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得到最大化，确保公司的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黎晓辉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 2014 年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税务部门缴纳税收滞纳金及罚款的情形，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及附加税滞纳金	3,081.71	-
代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1,987.20	-
税务罚款	500.00	-
合计	5,568.91	-

其中，营业税及附加税滞纳金 3,081.71 元为补缴税金而发生的滞纳金支出。随着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对各方面均进行了规范。公司在财务规范时通过自查自纠，发现 2015 年 1-6 月存在漏缴营业税及其附加税的情形，公司在 2015 年 8 月立即进行了主动申报和补缴，将补缴税款及其滞纳金全额缴清，同时，公司与主管税务机关南宁市青秀区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取得南宁市青秀区地税局的认可，未对公司主动申报和补缴税款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代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1,987.20 元为公司未及时为非居民供应商泰新时代航空进行企业所得税扣缴申报所产生。2015 年 7 月，公司向泰新时代航空支付 2015 年 7 月 23 日、25 日、28 日、30 日南宁-甲米往返机票款共计人民币 1,152,000.00 元。依据中泰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公司认为泰新时代航空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可免除在我国国内缴纳所得税义务的条件，故未立即向主管税务机关为泰新时代航空进行扣缴申报。2015 年 9 月，公司就上述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税务机关要求：公司将与泰新时代航空签署的包机合同向税务机关报送备案后，泰新时代航空方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对于已支付的 1,152,000.00 元账款，其所得按先缴后退的方式处理。在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回复后，公司立即按要求将相关合同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并代缴了企业所得税 86,400.00 元及滞纳金 1,987.20 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退税手续。综上，公司代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的产生系公司对涉外税收政策及其具体实施、申报程序等理解偏差所致，非主观故意。

税务罚款 500.00 元为玉林正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期限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由当地税务部门罚处的罚款。公司在报告期内曾持有玉林正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1% 股权，已于 2015 年 12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出。在收到处罚通知后，玉林正大按照规定期限进行了整顿并及时缴纳了罚款。同时，公司组织玉林正大相关人员进行了学习，确保后续经营合法合规。

上述滞纳金及罚款均已在营业外支出列支。

上述滞纳金及罚款非公司主观故意造成，且金额较小、未达到“情节严重”情形，并均已及时足额缴纳，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税务处罚行为。故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税务事项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旅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的情形。亦不存在诱骗游客，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公司组织、接待游客，不存在违背游客意愿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情形。

公司的领队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存在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旅游者索取小费，或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游客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情形。

公司依据《旅游法》、《旅行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导游（领队）带团管理制度》，对公司导游、领队或其他工作人员在接待服务游客的全程的行为进行指导、约束和监督，避免上述人员出现损害游客权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公司已按《旅行社条例》的规定于2014年开始每年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旅行社责任险，也已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保障旅游者权利的专用资金——质量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无重大旅游投诉或被旅游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属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均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无重大旅游质量投诉，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聘用无资质导游或领队等相关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聘用22名导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导游员资格证书编号	导游证编号	语种	等级	性别	是否与公司签订了合同
1	文伟杰	DZG2011GX11494	D-4502-018695	普通话	初级	男	是
2	李辉	GX97B067	D-4502-000400	普通话	初级	男	是
3	缪锦卫	DZG2000GX11335	D-4502-003488	普通话	初级	男	是
4	侯欢屏	DZG2001GX11036	D-4502-004582	普通话	初级	女	是
5	张洪	DZG2000GX10743	D-4502-003785	普通话	初级	女	是
6	李莉	DZG2003GX10905	D-4502-007094	普通话	初级	女	是
7	徐薇	桂-960006	D-4502-001671	日语	中级	女	是
8	陈露	DZG2012GX11899	D-4502-019849	普通话	初级	女	是
9	郑洲	DZG2011GX11409	D-4502-018633	普通话	初级	男	是
10	刘红	DZG2008GX12169	D-4502-015355	普通话	中级	女	是
11	龚凌艳	DZG2000GX11384	D-4502-003914	普通话	初级	女	是
12	林东芸	DZG2003GX10051	D-4502-007305	普通话	初级	女	是
13	胡斌	DZG2005GX11467	D-4502-009791	普通话	初级	男	是
14	汪铭	DZG2000GX10733	D-4502-021466	普通话	初级	女	是
15	刘岚岚	DZG2001GX10216	D-4502-006497	普通话	初级	女	是
16	苏丽	GX990205	D-4502-002983	普通话	初级	女	是
17	郑秋芸	DZG2007GX10534	D-4502-015159	普通话	初级	女	是
18	张宏安	DZG2010GX10282	D-4502-017276	普通话	初级	男	是
19	曹淑荣	DZG2008GX10801	D-4502-016486	普通话	初级	男	是
20	张羽	DZG2000GX11456	D-4502-004013	普通话	初级	女	是
21	陈海燕	GX99B0211	D-4502-000879	普通话	初级	男	是
22	崔海琼	33-00215	D-4502-001239	普通话	初级	女	是

其中，现持有出境游领队证的导游为 20 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境游领队培训考试合格证书编号	领队证编号	任职公司	是否与公司签订了合同
1	文伟杰	男	1510445	桂-004957	桂林分公司	是
2	李辉	男	1510397	桂-005501	桂林分公司	是
3	缪锦卫	男	1510548	桂-005503	桂林分公司	是
4	候欢屏	女	140672	桂-004509	桂林分公司	是
5	张洪	女	140816	桂-003856	桂林分公司	是
6	李莉	女	1510728	桂-005267	桂林分公司	是
7	徐薇	女	131052	桂-003105	桂林分公司	是
8	陈露	女	1510510	桂-005521	桂林分公司	是
9	郑洲	男	140582	桂-004271	桂林分公司	是
10	刘红	女	140598	桂-004263	桂林分公司	是
11	龚凌艳	女	1510678	桂-000555	桂林分公司	是
12	林东芸	女	140610	桂-002145	桂林分公司	是
13	胡斌	男	151041	桂-005511	桂林分公司	是
14	汪铭	女	1510289	桂-005269	桂林分公司	是
15	刘岚岚	女	140581	桂-004439	桂林分公司	是
16	苏丽	女	140631	桂-004186	桂林分公司	是
17	郑秋芸	女	1510624	桂-005509	桂林分公司	是
18	张宏安	男	140409	桂-004567	桂林分公司	是
19	曹淑荣	男	140632	桂-004635	桂林分公司	是
20	张羽	女	140611	桂-002149	桂林分公司	是

注：崔海琼、陈海燕两位导游的领队证正在办理当中。公司与聘用的导游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支

付劳动报酬。公司聘用的 22 名导游中，均取得《导游员资格证书》，并取得导游证。其中，20 名导游取得出境游领队证，可以从事出境旅游领队工作；未取得出境游领队证的 2 名导游，其出境游领队证正在办理当中，在取得出境游领队证之前，未从事出境旅游领队的工作。

对游客在境内外旅游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保护措施和突发性事件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从安全责任、安全教育、安全制度、导游和领队的责任、外联措施等方面对突发性事件的预防和处理进行规定；同时，公司在给游客签署的“旅游确认书”中也明文提示游客安全须知和安全措施，并由公司工作人员对游客讲解和强调安全须知条款。在旅游过程中，公司的领队会在出游前向游客说明和强调安全注意事项，提醒游客注意。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突发性事件情形。

（1）主业经营

2015 年 12 月 28 日，桂林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证明》，中新正大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无重大旅游质量投诉，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2015 年 12 月 10 日，南宁市旅发委下属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执法支队）出具《证明》，中新正大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期间，未发现有重大旅游投诉案件及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立案调查的案件。2016 年 4 月 12 日，南宁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执法支队）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新正大没有发生过重大旅游投诉和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立案调查和作出行政处罚意见的案件，也没有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工商行政管理

2015 年 12 月 9 日及 2016 年 1 月 29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开具《证明》，中新正大自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记录。

（3）税务缴纳

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 月 21 日，桂林市雁山区地方税务局、南宁市青秀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开具《证明》，中新正大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按规定履行纳税申报，未发现税务处罚行为。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15年12月25日，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用工情况和社会保险证明》，广西正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5年6月变更注册地至南宁市）自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未发现该单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桂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未受理该单位有关劳动争议仲裁案件。2016年1月18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用工情况证明》，自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期间，未发现中新正大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未受理该单位有关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5）住房公积金

2016年1月27日，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秀营业部出具《证明》，中新正大已于2015年8月起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发现中新正大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章记录。

（三）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南宁分公司、桂林分公司、柳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贵港分公司等6家分公司，**昆明分公司已注销**，报告期内收购南宁中新正大1家子公司，报告期内转出玉林中新正大1家子公司。上述子公司、分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状态	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南宁中新正大	未实际运营	当地工商、税务、旅游质量监督管理等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南宁中新正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玉林中新正大	正常	当地工商、税务、旅游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玉林中新正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南宁分公司	正常	当地工商、税务、旅游质量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南宁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桂林分公司	正常	当地工商、税务、旅游发展委员会、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桂林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柳州分公司	正常	当地工商、税务、旅游质量监督管理、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柳州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深圳分公司	设立后尚未运营	-
昆明分公司	设立后尚未运营，已注销	-
广州分公司	设立后尚未运营	-
贵港分公司	设立后尚未运营	-

（四）管理层任职资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二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五）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单独签署保密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或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但现已终止劳动合同中约定的竞业禁止条款，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现无持有与中新正大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权益；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未来不会持有与中新正大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权益；
3、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文件的规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中新正大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中新正大利益的活动。

若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背了上述承诺致使中新正大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出境旅游包机航线开发及销售、出境旅游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组织机构，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不存在显失公平、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新时代及实际控制人黎晓辉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就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时确定所采取的措施。

（二）资产完整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合法合规，并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依法承继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

公司的车辆、软件等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使用的商标由公司自控股股东中新时代处转让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申请已获得国家商标局受理。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质和无形资产。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和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具备机构设置的自主权，拥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员工均由公司直接缴纳社会保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新时代，持有公司 83.4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黎晓辉先生，通过中新时代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核查结果
1	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对旅游业的投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	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	深圳市吉优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8月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内、国际航空包机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5年8月25日，实际控制人将所持股权转让。吉优航空自2015年8月起未实际经营业务。吉优航空的股东计划于2016年5月向当地工商部门提交注销申请。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梁葆进	自然人	直接持股；通过中新时代、盛世基金间接持股
尤光宇	自然人	通过中新时代间接持股
李闯	自然人	通过中新时代间接持股
吴宇鸿	自然人	通过中新时代间接持股
盛朝基金	有限合伙企业	直接持股

上述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核查结果
1	北京邦达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梁葆进控制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从事投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2	珠海横琴新区盛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梁葆进控制	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审批部门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投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3	常熟市墨客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尤光宇合营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办公用品、鞋、床上用品、皮具、箱包、日用百货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	常熟市柯南道尔	尤光宇合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	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

	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营	服装销售及委托加工；服饰、针纺织品、床上用品、鞋帽、皮革、皮具、服装面料及辅料、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	业竞争。
5	广州耀星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吴宇鸿控股	票务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	中新正大的经营范围曾经存在“票务代理”，但未实际经营；2016年3月24日，中新正大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删除“票务代理”经营范围，已消除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中新时代、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盛朝基金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新正大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简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中新正大存在相同或近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亦未自主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中新正大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本企业及其他子企业与中新正大不存在同业竞争。

2、除对中新正大的投资以外，本企业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企业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中新正大生产、经营有相同或近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任何与中新正大从事相同或近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中新正大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中新正大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对中新正大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有损中新正大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 4、本企业及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中新正大之高级管理人员。
- 5、本企业及其他子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从事中新正大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无论是由本企业或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还是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中新正大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中新正大有优先受让、生产和经营的权利。
- 6、本企业或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中新正大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中新正大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保证本企业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中新正大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 7、若发生本承诺函第 5、6 项所述情况，本企业承诺本企业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新正大，并尽快提供中新正大合理要求的资料。中新正大可在接到本企业或其他子企业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经营或购买权。
- 8、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中新正大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 9、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10、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中新正大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11、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中新正大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黎晓辉先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梁葆进、尤光宇、李闯、吴宇鸿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新正大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中新正大存在相同或近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亦未自主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中新正大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本人及其他子企业与中新正大不存在同业竞争。

2、除对中新正大的投资以外，本人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中新正大有相同或近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中新正大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中新正大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对中新正大的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进行有损中新正大及中新正大中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从事中新正大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无论是由本人或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还是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中新正大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中新正大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中新正大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中新正大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中新正大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6、若发生本承诺函第 4、5 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新正大，并尽快提供中新正大合理要求的资料。中新正大可在接到本人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7、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中新正大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8、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9、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中新正大或中新正大中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合理索赔费用等。

10、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中新正大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4年初	2014年新增	2014年减少	2014年末	2015年新增	2015年减少	2015年末
中新时代	控股股东	-	-	-	-	2,113,087	2,113,087	-
梁葆进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之5%以上股东	-	-	-	-	200,000	200,000	-
黎晓辉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	-	-	-	280,000	280,000	-
尤光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388,000	288,000	100,000	800,000	900,000	-
龚海峰	公司监事	-	-	-	-	101,670	101,670	-
刘汉春	公司财务总监	-	-	-	-	2,000	2,000	-
陈金强	公司原总经理	-	-	-	-	709,095	-	709,095
陈佳轩	公司原监事	-	10,000	9,305	695	-	695	-
贵港正大	公司原参股公司	-	80,000	-	80,000	-	-	80,000
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	关联客户	-	-	-	-	350,000	350,000	-
盛世基金	控股股东之5%以上股东	-	-	-	-	361,500	-	361,500
玉林中新正大	公司原控股公司	-	-	-	-	375,000	-	375,000
资金往来小计		-	478,000	297,305	180,695	5,292,352	3,947,452	1,525,595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与业务相关：公司与中新时代的资金往来为公司向中新时代采购机位所形成的业务款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其向公司借支的业务备用金，借支履行了相应的申请及审批手续，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对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 2015 年 9 月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2015 年 12 月制定了《借款及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借款及备用的用途、审批程序。

控股股东中新时代、实际控制人黎晓辉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分别作出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中新正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将来亦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新正大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中新正大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行为。”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未对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四）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五）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序及执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梁葆进	董事长、总经理	375,550	1.81	通过中新时代、盛朝基金间接持股
黎晓辉	董事	-	-	通过中新时代间接持股
尤光宇	董事、副总经理	-	-	通过中新时代间接持股
李闯	董事	-	-	通过中新时代间接持股
杨建军	董事	-	-	通过盛朝基金间接持股
袁悦笑	监事长	-	-	无
陈诚	监事	-	-	通过容易吉优间接持股
龚海峰	职工监事	-	-	无
刘汉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无
合计		375,550	1.81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新正大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中新正大存在相同或近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亦未自主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中新正大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本人及其他子企业与中

新正大不存在同业竞争。

2、除对中新正大的投资以外，本人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中新正大有相同或近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中新正大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中新正大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对中新正大的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进行有损中新正大及中新正大中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及其他子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从事中新正大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无论是由本人或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还是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中新正大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中新正大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本人或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中新正大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中新正大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中新正大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6、若发生本承诺函第 4、5 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新正大，并尽快提供中新正大合理要求的资料。中新正大可在接到本人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7、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中新正大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8、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9、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中新正大或中新正大中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合理索赔费用等。

10、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中新正大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尽量避免与中新正大及其所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若关联交易难以避免，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作为关联交易的一方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若无同期同类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或合理成本加利润的方法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本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3、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承诺

公司总经理梁葆进、副总经理尤光宇、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汉春出具《声明书》：

“本人未在中新正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中新正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梁葆进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邦达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珠海横琴新区盛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黎晓辉	董事	无	无
尤光宇	董事、副总经理	中新时代	执行董事
		常熟市柯南道尔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常熟市墨客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李闯	董事	中新时代	经理
杨建军	董事	珠海横琴新区盛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袁悦笑	监事长	无	无
陈诚	监事	柳州市容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柳州市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柳州市容易吉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龚海峰	职工监事	无	无
刘汉春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无	无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梁葆进	董事长、总经理	中新时代	12.15%
		北京邦达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珠海横琴新区盛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
黎晓辉	董事	中新时代	34.00%
尤光宇	董事、副总经理	中新时代	18.14%
		常熟市柯南道尔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50.00%
		常熟市墨客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49.00%
李闯	董事	中新时代	11.29%
杨建军	董事	珠海横琴新区盛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袁悦笑	监事会主席	无	-
陈诚	监事	柳州市容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0%
龚海峰	职工监事	无	-
刘汉春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无	-

珠海横琴新区盛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柳州市容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仅从事投资、投资咨询的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受处罚的情形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0年12月14日，公司前身桂林正大由黎晓辉等11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桂林正大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经股东会选举李筱筠为执行董事，杨晓云为监事，李筱筠兼任经理。

2013年12月，因原执行董事、监事任期到期，桂林正大调整了相关岗位的人员设置。2013年12月31日，桂林正大召开股东会，通过成立董事会的决议，并选举黎晓辉、李筱筠、白群丰为董事，选举王东为监事。2013年12月31日，桂林正大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选举黎晓辉为董事长，聘任李筱筠为总经理。

2014年5月1日，广西正大因股权变更，股东会选举了新的董事会成员，股东会决议选举黎晓辉、陈金强、白群丰为董事，黎晓辉为董事长。董事会聘任陈金强为总经理。

2015年4月17日，广西正大召开股东会，作出关于股权变更事项的决议并相应修改章程。原广西正大13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合计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新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产生；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设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为拓宽广西正大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经营，股东中新时代委派了在旅游行业具有丰富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广西正大的经营管理层。2015年4月17日，广西正大控股股东中新时代作出决议：委派梁葆进、黎晓辉、李闯、陈唐德为董事；委派梁葆进为董事长，尤光宇为监事。2015年5月17日，广西正大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梁葆进为经理。

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梁葆进、尤光宇、陈唐德、李闯、黎晓辉为中新正大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佳轩、袁悦笑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龚海峰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梁葆进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梁葆进为总经理，聘任刘汉春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陈佳轩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3日，中新正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尤光宇、刘汉春为公司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中新正大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陈唐德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选举杨建军为董事；陈佳轩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职务，选举陈诚为股东代表监事。

2016 年 1 月 5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选举袁悦笑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3.12.31-2014.4.30	黎晓辉(董事长)、李筱筠、白群丰	王东	李筱筠(总经理)
2014.5.1-2015.4.16	黎晓辉(董事长)、陈金强、白群丰	王东	陈金强(总经理)
2015.4.17-2015.5.16	梁葆进(董事长)、黎晓辉、李闯、陈唐德	尤光宇	陈金强(总经理)
2015.5.17-2015.8.23	梁葆进(董事长)、黎晓辉、李闯、陈唐德	尤光宇	梁葆进(总经理)
2015.8.24-2015.11.2	梁葆进(董事长)、尤光宇、陈唐德、李闯、黎晓辉	陈佳轩(监事会主席)、袁悦笑、龚海峰	梁葆进(总经理)、刘汉春(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5.11.3-2015.12.28	梁葆进(董事长)、尤光宇、陈唐德、李闯、黎晓辉	陈佳轩(监事会主席)、袁悦笑、龚海峰	梁葆进(总经理)、刘汉春(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尤光宇(副总经理)
2015.12.29 至今	梁葆进(董事长)、尤光宇、杨建军、李闯、黎晓辉	袁悦笑(监事会主席)、陈诚、龚海峰	梁葆进(总经理)、刘汉春(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尤光宇(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发生变化，但是该等变化并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形成障碍，反而提升了公司的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前身广西正大原来主要经营组团旅游业务，业务局限于广西桂林及周边地区，业务量小，业务单一。2015 年中新时代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在业务上和管理上均对公司进行了较大的投入和改变。业务上增加了航线转包机业务，由原来的不定期临时包机转变为定期正班包机，使公司的收入和毛利明显提高；公司将总部搬至广西首府南宁市，开始在广西全区甚至全国市场进行布局，在全国成立了 7 家分公司开展批发和零售业务，与公司合作的下游分销商和零售商的数量明显增多；公司的收入由 2014 年的 1,233.18 万元增至 2015 年的 9,818.97 万元，增长了 696.23%，净利润由 2014 年的 -62.03 万元增长到 354.35 万元，经营业绩大幅提高；同时，公司还聘请了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管理水平较高的管理人员来加强公司的

管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机制，改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升级而需要管理人员水平、公司治理水平相应提升进行的合理变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任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和内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6）第 14631 号）。

(二)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母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实收资本（万元）	控股比例（%）	截止期末的经营情况
南宁中新正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	100.00	持续经营
玉林中新正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3.00	51.00	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处置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期末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15,284.31	2,064,20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935,950.52	-
预付款项	3,389,561.00	200,00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015,410.07	570,695.00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904.61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8,615,110.51	2,834,900.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7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14,468.27	304,898.3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88,390.00	4,200.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204,854.29	-
长期待摊费用	78,269.3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1.7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0,693.62	1,029,098.31

资产总计	30,005,804.13	3,863,998.58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60,586.57	242,927.00
预收款项	1,105,932.90	616,376.00
应付职工薪酬	314,747.67	51,489.20
应交税费	541,306.40	4,872.0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002,650.66	3,311,226.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925,224.20	4,226,891.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925,224.20	4,226,891.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300,000.00	1,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3,704.47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9,851.02	-
未分配利润	1,527,024.44	-1,762,89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80,579.93	-362,892.5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80,579.93	-362,89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05,804.13	3,863,998.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15,209.38	2,034,72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935,950.52	-
预付款项	3,389,561.00	200,00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016,730.07	720,695.00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904.61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8,416,355.58	2,955,415.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	1,3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14,468.27	304,898.3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88,390.00	4,200.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8,269.3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1.7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5,839.33	1,659,098.31
资产总计	29,802,194.91	4,614,513.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60,586.57	242,927.00
预收款项	1,105,932.90	616,376.00
应付职工薪酬	314,747.67	51,489.20
应交税费	541,306.40	4,872.0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797,406.66	4,061,226.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719,980.20	4,976,891.17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19,980.20	4,976,891.17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20,300,000.00	1,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3,704.47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9,851.02		-
未分配利润	1,528,659.22	-1,762,377.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82,214.71	-362,377.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802,194.91	4,614,513.8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189,660.30	12,331,770.00
减: 营业成本	88,305,272.68	11,808,288.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8,811.82	27,434.44
销售费用	737,434.58	314,296.20
管理费用	4,438,789.45	840,716.10
财务费用	-27,976.15	-38,706.97

资产减值损失	18,846.81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25,181.0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83,662.12	-620,257.87
加：营业外收入	561,870.2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575.9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39,956.35	-620,257.87
减：所得税费用	996,483.82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3,472.52	-620,257.8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3,472.52	-620,257.87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43,472.52	-620,25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3,472.52	-620,257.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1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1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090,993.30	12,331,770.00
减：营业成本	88,315,352.68	11,808,288.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2,667.62	27,434.44
销售费用	713,418.08	314,296.20
管理费用	4,422,104.47	840,396.10
财务费用	-29,173.40	-38,902.21
资产减值损失	18,846.81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79,095.1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3,976,872.15	-619,742.63
加：营业外收入	561,870.2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575.9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4,533,166.38	-619,742.63
减：所得税费用	988,574.31	-
四、净利润	3,544,592.06	-619,742.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44,592.06	-619,742.63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734,529.87	12,948,14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5,005.77	5,723,67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89,535.64	18,671,82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777,174.11	11,810,29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2,259.81	575,33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0,199.82	22,10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88,366.59	5,781,06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18,000.33	18,188,79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8,464.69	483,02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	9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9.7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689.71	9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9,222.37	114,84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923.6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7,145.98	834,84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56.27	145,15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1,079.04	628,179.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4,205.27	1,436,02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5,284.31	2,064,205.2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635,862.87	12,948,14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8,683.02	5,323,64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14,545.89	18,271,78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787,254.11	11,810,29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0,059.81	575,33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4,055.62	22,10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3,465.11	4,780,51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84,834.65	17,188,24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0,288.76	1,083,54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	9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00.00	9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9,222.37	114,84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1,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222.37	1,464,84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222.37	-484,84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0,488.87	598,69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4,720.51	1,436,02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5,209.38	2,034,720.5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				-					-1,762,892.59		-362,892.59	-362,89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				-					-1,762,892.59		-362,892.59	-362,89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00,000.00				83,704.47					3,459,768.05		22,443,472.52	22,443,472.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543,472.52		3,543,472.52	3,543,472.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408,656.00				11,491,344.00					-	-	-	18,9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408,656.00				11,491,344.00								18,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69,851.02	169,851.02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1,491,344.00			-11,407,639.53			-83,704.47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491,344.00			-11,491,344.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83,704.47			-83,704.47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00,000.00			83,704.47		169,851.02	1,527,024.44		22,080,579.93		22,080,579.9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2014 年度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							-1,142,634.72		257,365.28		257,36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							-1,142,634.72		257,365.28		257,36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0,257.87		-620,257.87		-620,257.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0,257.87		-620,257.87		-620,257.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							-1,762,892.59		-362,892.59		-362,892.5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2015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									-1,762,377.35	-362,37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									-1,762,377.35	-362,37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00,000.00				83,704.47					3,460,887.59	22,444,592.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44,592.06	3,544,592.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408,656.00				11,491,344.00						18,9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408,656.00				11,491,344.00						18,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69,851.02	-169,851.02	-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1,491,344.00				-11,407,639.53				-83,704.4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1,491,344.00				-11,491,344.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83,704.47				-83,704.47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00,000.00				83,704.47			169,851.02	1,528,659.22	22,082,214.7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									-1,142,634.72	257,36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									-1,142,634.72	257,36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9,742.63	-619,742.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9,742.63	-619,742.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							-1,762,377.35	-362,377.35

（三）最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均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 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

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三）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

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

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

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标准：金额为 5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期末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的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根据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期末对应收票据、预付账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90 天以内（含）	0	0
90-180 天	3	3
180 天-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作为账龄组合测试结果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

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

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
其他	可以参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确定	-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

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

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 别	摊销年限
软件	10 年

（十四）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

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商品房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二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5,215,284.31	17.38	2,064,205.27	53.42
应收账款	5,935,950.52	19.78	-	-
预付款项	3,389,561.00	11.30	200,000.00	5.18
其他应收款	14,015,410.07	46.71	570,695.00	14.77
其他流动资产	58,904.61	0.20	-	-
流动资产合计	28,615,110.51	95.37	2,834,900.27	73.37
非流动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	1,014,468.27	3.38	304,898.31	7.89

无形资产	88,390.00	0.29	4,200.00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854.29	0.68	-	-
其他	82,981.06	0.28	720,000.00	18.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0,693.62	4.63	1,029,098.31	26.63
资产总计	30,005,804.13	100.00	3,863,998.58	100.00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2,614.18万元,增长6.77倍。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股东投入增加带来银行存款增加,2015年股东投入金额共1890万元;以及2015年7月以来境外航线包机游业务快速增长,从而形成了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的增长。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5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比为95.37%,公司流动资产以其他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为主,其中,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为46.71%,主要为支付航空公司的航线押金;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

(2) 负债结构分析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60,586.57	12.12	242,927.00	5.75
预收款项	1,105,932.90	13.95	616,376.00	14.58
应付职工薪酬	314,747.67	3.97	51,489.20	1.22
应交税费	541,306.40	6.83	4,872.04	0.12
其他应付款	5,002,650.66	63.12	3,311,226.93	78.34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7,925,224.20	100.00	4,226,891.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增加369.83万元,增幅为87.50%,主要2015年业务增长所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的增加所致。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以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为主,其中其他应付款占比63.12%。

2、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818.97	1,233.18
营业成本(万元)	8,830.53	1,180.83
净利润(万元)	354.35	-62.03

毛利率（%）	10.07	4.24
净资产收益率（%）	71.1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2.3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

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较 2014 年有大幅提升。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18.97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8,585.79 万元，增长 6.96 倍；净利润由 -62.03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354.35 万元；毛利率由 2014 年度的 4.24% 增长为 2015 年度的 10.07%。

2015 年公司业绩的大幅提升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2015 年公司新增了上游航线资源，增加了航线转包机的批发业务和面对散客的零售业务，同时下游批发代理商的数量也大幅增加，公司由原来只做分销的单体旅行社发展为集批发和零售为一体的一家综合性出境游服务公司，收入和利润均有明显提升；另一方面，我国出境游市场火爆，据中国旅游局数据显示，截止 2015 年底，出境旅游人次达 1.2 亿，比 2014 年增长 12%。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2015 年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充分利用良好的外部市场机会，促进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大幅增长。

3、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90	107.85
流动比率（倍）	3.61	0.67
速动比率（倍）	3.18	0.62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7.85%、25.90%，流动比率分别为 0.67 和 3.6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 和 3.18，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均大幅改善，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新增投资者投入 1890 万元，该资金部分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了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及预收、应付款项，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同时 2015 年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从而增加了留存收益。报告期公司无银行借款，公司财务风险较低。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良好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3.08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及收入水平快速提高，资产周转效率维持较高状态。2014 年度公司无应收账款；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单位及业务量增加，年末应收账款为 593.60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3.08，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状况良好。

5、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85	4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5	1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11	62.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3	-
净利润	354.35	-62.03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与现金流出额均比 2014 年提升，与业务的增长匹配。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22.85 万元，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2015 年末，主要是应收款项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增加 593.60 万元，系业务规模增长而形成的应收客户销售款增加；其他应收款增加 1,344.47 万元，主要系支付给上游航空公司的航线押金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详见下表：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543,472.52	-620,257.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846.81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877.04	35,887.28
无形资产摊销	4,490.00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26.01	20,743.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81.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1.7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48,798.57	-1,670,695.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714.21	2,717,24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8,464.69	483,024.94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2 万元、-50.05 万元，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或收回投资子公司等形成的现金流。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90 万元，为新增股东投资的现金流入。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53 万元，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

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相符，从短期看，公司不会发生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情形。

6、同行业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中，公司选择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07，以下简称“众信旅游”）和北京海涛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216，以下简称“海涛股份”）进行行业比较和分析，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主营业务
002707	众信旅游	出境旅游的批发、零售业务，以及商务会奖旅游业务。
833216	海涛股份	出境旅游的批发与零售。

注：以下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公司以此两家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数据作为对比指标，与公司进行横向对比分析。

(1) 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中新正大与同行业公司盈利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毛利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众信旅游	9.15	14.87	8.77	22.93
海涛股份	5.55	29.77	3.10	18.27
中新正大	10.07	71.10	4.24	-

2014 年公司的毛利率高于海涛股份，但低于众信旅游。2015 年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水平快

速提升，2015 年度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均超过两家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机票款较低，公司的上游航空公司为泰国的新时代航空公司，而海涛股份主要由国内航空公司承运、众信旅游的承运业务分布于国内外多家航空公司，国外航空公司主要来自于欧洲，总体来说，泰国的机票成本低于中国及欧洲。其次，公司的地接及签证费成本也低于众信旅游。众信旅游的机票成本占收入比例为 47%，地接及签证费占收入的 40%，除此之外，还包括景区的门票及其他；2015 年公司的机票成本（含机场税）占收入的 80.93%，地接及签证费占收入的 8.14%，其他成本极低，为保险、出发地到机场的车费等零星支出，占 0.86%。

公司在同行业中盈利指标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短期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众信旅游	1.39	1.39	47.94	1.99	1.99	45.72
海涛股份	1.90	1.90	58.66	1.26	1.26	78.96
中新正大	3.61	3.18	25.92	0.67	0.62	107.85

公司 2014 年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 2014 年其他应付款较高，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数；2014 年公司增加股东投资、及公司业务量扩大后，偿债能力指标远高于所选取的两家同比公司。2015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无银行借款，而同比公司存在借款；且由于业务收款模式的区别，可比公司的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较高，合计约为流动负债总额的 76-85%。本公司的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合计仅占负债的 26%。

公司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该项指标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众信旅游	27.18	32.04
海涛股份	10.40	21.31
中新正大	33.08	-

2015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营运指标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良好，指标合理。2014 年公司无应收账款。

(4) 现金获取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现金流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众信旅游	1,250.75	6,945.56
	海涛股份	-5,768.74	-1,805.25
	中新正大	-1,522.85	48.30
净利润（万元）	众信旅游	18,670.47	1,0874.27
	海涛股份	1,041.90	455.93
	中新正大	354.35	-6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众信旅游	0.07	0.64
	海涛股份	-5.54	-3.96
	中新正大	-4.30	-0.78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优于海涛股份，但低于众信旅游。2015 年众信旅游净利润 18,670.4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75 万元，主要由于较大额的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所形成；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1,522.85 万元，主要为支付航空公司押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应收客户包机款及团款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广告公司广告款等。

由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客户对象和产品种类、资质和研发水平、发展阶段等方面与上述公司存在较大的距离，可比性相对有限，因此仅可作为辅助参考。

（二）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收入、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1）公司的收入主要为出境游收入，主要包括出境产品销售收入、出境游航线转包收入。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依据如下：

①确认原则

- a.公司已将旅游活动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其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的结束；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c.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d.相关的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出境游产品旅游活动的结束是指：公司组织国内旅游者到境外旅游或国内旅游，旅行团已经返回。

②计量依据

出境旅游产品销售收入分为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

出境游产品批发即同业代理销售，是指公司将旅游产品向代理商（即合作旅行社）进行发布和宣传，由代理商向游客进行推介。代理商将意向出游的游客名单通报公司，公司与代理商确认其参团游客人数及单价，公司与代理商签订确认书，由公司负责游客全程旅游服务。

公司出境游批发同业客户分为一般代理商及少量优质代理商，其中一般代理商基本没有信用额度，需在其出境游团队发团前预付全部款项；优质代理商通常也需在其出境游团队发团前预付全部款项，但若其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给予其在团队返回后一定的付款周期，一般在3个月以内。公司的出境游产品时间较短，一般在5-7天，旅游活动结束后，即出境游团队返回后确认收入。根据与代理商约定的单价及人数，出团名单表、确认书及最终的团队决算单进行确认收入。

零售业务是由公司直接面向游客销售旅游产品。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通过广告、电话销售、门店等宣传方式招徕顾客，由公司负责签证、组团、导游、地接等旅游行程的全部服务。绝大部分客户是在报名时交定金或交纳全款，在团队出发前需交纳全部旅游款项。但对于个别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及较大团队，公司视情况可能给予一定的付款周期，一般在团队返回后付清。根据与游客签订的旅游合同及约定的单价，以及最终的团队决算单进行确认收入。

出境游航线转包：

公司向航空公司承包某条航线的航班座位，再将所承包的该条航线全部机位转包给同业公司，由同业公司为游客提供旅游产品公司。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航线包机合同约包销座位不允许退票、签转和改签。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航班执行飞行日期确认该航班的收入。

（2）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出境游产品业务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机票款、机场税、地接费、签证费、车费等。出团前由公司计调部根据合同或协议收费标准，根据该团人数制定成本计划；回团后，公司财务部根据发票、付款凭证、团队确认单等确认该团成本。

出境游航线转包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机票款、机场税。在航班执飞确认收入时确认对应的成本。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98,189,660.30	100.00	12,331,770.00	100.00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98,189,660.30	100.00	12,331,770.00	100.00

报告期公司业务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迅速增长，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85,952,350.30 元，增长率为 697%。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2015 年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包括公司新增业务、扩大规模以及市场需求增加。

2015 年公司将母公司中新新时代业务及人员整合进入公司，整合后，公司的销售人员增加，提高了销售能力，同时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客户、代理商数量等均大幅增加，2015 年公司新增了上游航线资源，增加了航线转包机的批发业务和面对散客的零售业务，同时下游批发代理商的数量也大幅增加，公司由原来只做分销的单体旅行社发展为集批发和零售为一体的一家综合性出境游服务公司，公司的收入明显提升。A、业务范围的扩大：2014 年公司仅经营出境游批发业务，业务范围局限于桂林、柳州，下游客户主要是同业代理商；2015 年，公司增加了出境游航线转包业务，业务范围增加了广西南宁、贵州、南京等地；B、公司开拓业务能力增强，2015 年公司代理商从 2014 年的不到 100 家增加 500 多家；参团出游的游客从 2014 年的 5000 多人增加至 2015 年超过 3 万人，增长率为 4 倍多，出团数量从 2014 年的 30 多个团增加至 2015 年的 200 多个团；C、公司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提升，2014 年公司的主要旅游线路有桂林-曼谷，桂林-甲米；2015 年公司出境游产品增加了南宁-曼谷、桂林-济州，新增了出境游转包机业务，包括南宁-甲米、贵阳-曼谷、南京-甲米三条线路。

市场需求增加：2015 年全国出境旅游人次较 2014 年有明显的增长，尤其是赴泰国旅游的人数激增。据中国国家旅游局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出境游人次首次过亿，达 1.07 亿人次，出境游开支总额近 900 亿美元；而 2015 年出境旅游人次更增加到 1.2 亿，比上年增长 12%，中国为全球最大出境游客来源国。据泰国旅游局统计，中国赴泰国旅游的总人数 2014 年为 400 万人次，2015 年上半年，赴泰旅游人数已超 600 万人次，消费总额达 349.1 亿元，同比增长 138.9%，预计 2015 年全年赴泰旅游人数将达到 800 万人次。公司在出境游市场繁荣的大环境下，迅速提高各方面的业务能力及业务规模，这是公司业绩大幅提升的另一重要原因。

(1) 按产品划分的收入及毛利率

2015 年度

产品线	产品内容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金额(元)	比例(%)			
桂林-曼谷	出境游产品	29,963,023.40	30.52	27,304,421.50	2,658,601.90	8.87
南宁-曼谷		28,826,515.50	29.36	27,223,286.98	1,603,228.52	5.56
桂林-济州岛		2,355,300.00	2.40	2,505,528.20	-150,228.20	-6.38
代理销售		1,672,562.40	1.70	1,281,539.00	391,023.40	23.38
南宁-甲米	出境游转包机	23,858,291.00	24.30	19,469,833.00	4,388,458.00	18.39
贵阳-曼谷		7,920,664.00	8.07	7,160,664.00	760,000.00	9.6
南京-甲米		3,593,304.00	3.66	3,360,000.00	233,304.00	6.49
合计		98,189,660.30	100.00	88,305,272.68	9,884,387.62	10.07
2014 年度						
产品线	产品内容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金额(元)	比例(%)			
桂林-曼谷	出境游产品	6,881,370.00	55.80	6,707,953.20	173,416.80	2.52
桂林-甲米		3,771,760.00	30.59	3,677,493.20	94,266.80	2.5
代理销售		1,678,640.00	13.61	1,422,841.70	255,798.30	15.24
合计		12,331,770.00	100.00	11,808,288.10	523,481.90	4.24

报告期公司的毛利率迅速提高，2015 年毛利率为 10.07%，比 2014 年 4.24% 提高了 5.82%。一方面由于公司整体业务开拓能力提高、业务规模扩大，另一方面为旅游市场的需要增加。

具体产品方面，2015 年对毛利贡献最高的产品为出境游航线转包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36.02%，毛利占总毛利的 54.47%，毛利率为 15.21%。

出境游产品收入占总收入 63.98%，毛利占总毛利的 45.53%，毛利率为 7.17%。其中，桂林-曼谷、南宁-曼谷两条航线对出境游产品的收入及毛利贡献最大，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 59.87%，毛利占 43.12%，毛利率约 7.25%；桂林-济州岛线为亏损状态，主要为上座率较低所致，该旅游产品航班上座率为 53.73%，低于整体上座率；代理销售收入毛利率最高，为 23.38%，但由于规模不大，该业务占毛利的比例不大。

2016 年，公司将继续开拓新产品，南宁-巴厘岛旅游线已于 2016 年 1 月开通；同时，公司已与航空公司新增签订部分航线的框架合同，计划于 2016 年开发对应线路的旅游产品，公司新增的产品将又是新的利润增长点。

(2) 按销售渠道划分收入及毛利率

2015 年度				
销售渠道	收入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金额(元)	比例(%)			
出境游产品批发	53,064,851.30	54.04	49,283,917.73	3,780,933.57	7.13
出境游产品零售	9,752,550.00	9.93	9,030,857.95	721,692.05	7.40
出境游转包机(批发)	35,372,259.00	36.02	29,990,497.00	5,381,762.00	15.21
合计	98,189,660.30	100.00	88,305,272.68	9,884,387.62	9.96
2014 年度					
销售渠道	收入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金额(元)	比例(%)			
出境游产品批发	11,364,666.00	92.16	10,929,711.39	434,954.61	3.83
出境游产品零售	967,104.00	7.84	878,576.71	88,527.29	9.15
合计	12,331,770.00	100.00	11,808,288.10	523,481.90	4.24

报告期内，公司出境游产品零售渠道比批发渠道毛利率高，主要为批发渠道让利了部分利润给代理商，而零售渠道则减少了给代理商的成本。2015 年零售业务毛利率为 7.40%，较 2014 年零售业务毛利率 9.15%降低 1.75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 2015 年下半年公司旅游航线为正班，出游团航班数量较多，若接近出团时间尚有较多空位，则公司销售人员加强销售力度，以较低价格销售出去，以降低空位率，降低人均成本。

由于出境游产品零售毛利率比批发毛利率高，公司计划于 2016 年公司加强零售业务量，大力开拓零售业务。公司已于 2015 年收购南宁子公司，并计划于 2016 年将业务下放至子公司，在子公司层面设立多家分公司，并招聘销售人员，开拓直客，以提高整体毛利率。

(3) 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

地区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金额(元)	比例(%)			
广西区内	86,675,692.30	88.27	77,784,608.68	8,891,083.62	88.27
广西区外	11,513,968.00	11.73	10,520,664.00	993,304.00	11.73
合计	98,189,660.30	100.00	88,305,272.68	9,884,387.62	100.00
2014 年度					
地区	收入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金额(元)	比例(%)			
	12,331,770.00	100.00	11,808,288.10	523,481.90	100.00
合计	12,331,770.00	100.00	11,808,288.10	523,481.90	100.00

公司产品以广西区内为主，报告期内广西区内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88.27%。报告期内，广西区外的销售比例较低，主要为 2015 年贵阳-曼谷、南京-甲米两条出境游航线转包业务。

3、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具体详见下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88,305,272.68	100.00	11,808,288.10	100.00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88,305,272.68	100.00	11,808,288.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其构成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成本比重(%)
机票款	68,694,538.00	77.79	8,214,036.00	69.56
机场税	10,773,566.00	12.20	1,674,467.00	14.18
地接费及签证费	7,990,838.98	9.05	1,837,543.30	15.56
其他	846,329.70	0.96	82,241.80	0.70
合 计	88,305,272.68	100.00	11,808,288.10	100.00

公司的成本构成中机票款占比最高，2015 年较 2014 年度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增加了航线整体转包业务所致；机场税主要为到达泰国机场由航空公司代为缴纳的税款，按人数计算，每人 240-246 元；地接费主要为境外住宿费、餐费及门票；其他成本主要为车费、团款、保险。

(2) 各类主营产品成本结构

各类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①出境游航线转包业务

项 目	金额(元)	占成本比重(%)
机票款	26,523,671.00	88.44
机场税	3,466,826.00	11.56
合计	29,990,497.00	100.00

出境游航线转包业务为 2015 年 7 月起新增的业务，2015 年泰国新时代航空公司取得南宁-甲米、贵阳-曼谷、南京-甲米三条航线分别转包给了与三家下游同业公司签订了航线转包合同。合同约定机场税由本公司承担，因此成本包括机票款和机场税。

②出境游产品业务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成本比重(%)
机票款	42,170,867.00	72.32	8,214,036.00	69.56
机场税	7,306,740.00	12.53	1,674,467.00	14.18
地接费及签证费	7,990,838.98	13.70	1,837,543.30	15.56
其他	846,329.70	1.45	82,241.80	0.70
合计	58,314,775.68	100.00	11,808,288.10	100.00

报告期出境游产品业务成本结构变化不大，机票款占比最高，其次为机场税、地接费及签证费。2015 年机票款占比为 72.32%，比 2014 年小幅上涨，主要原因 2015 年航班整体上座率比 2014 年低，2015 年上座率为 81.95%，2014 年为 93.56%。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能力增强，与航空公司签订了正班的航线合同，也就是包机合同约定每周固定的日期出团，除非该团参团人数上座率极低，否则正常出团。由于航班较多且日期固定，因此造成了淡季部分团的航班上座率较低，形成了总体的上座率较 2014 年略低，机票款占成本较高。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1) 期间费用及其与营业收入比例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上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737,434.58	314,296.20	134.63
管理费用	4,438,789.45	840,716.10	428.05
财务费用	-27,976.15	-38,706.97	-27.72
期间费用小计	5,148,247.88	1,116,305.33	361.24
营业收入	98,189,660.30	12,331,770.00	696.2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75	2.55	-70.5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52	6.82	-33.68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3	-0.31	-90.9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5.24	9.05	-42.07

(2) 销售费用

公司年销售费用主要内容为销售人员的薪酬、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主要构成情况

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512,252.14	166,816.00
广告宣传费	77,668.60	58,080.00
差旅费	33,640.30	55,879.00
业务招待费	73,178.80	19,799.90
其他	40,694.74	13,721.30
合 计	737,434.58	314,296.20

(3) 管理费用

报告期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房屋租赁费、差旅费等费用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工资	1,718,441.68	38.71	314,909.20	37.46
中介机构服务费	565,500.00	12.74	-	-
租赁费	453,118.20	10.21	100,240.00	11.92
社会保险费	382,346.06	8.61	133,463.30	15.87
业务招待费	367,371.00	8.28	53,707.00	6.39
差旅费	205,459.60	4.63	19,486.70	2.32
主要项目合计	3,692,236.54	83.17	621,806.20	73.96
管理费用合计	4,438,789.45	100.00	840,716.10	100.00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了 428.05%，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业务量提高、公司人员增加从而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场所租赁费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组成。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38,637.64	39,644.27
汇兑损益	-	-
银行手续费	5,385.97	937.30
其他	5,275.52	-
合计	-27,976.15	-38,706.97

2、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收入费用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众信旅游		海涛股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367,013,733.44	187,825,001.44	29,123,739.32	20,715,658.69
管理费用	90,072,297.38	37,190,750.10	20,422,212.33	3,008,235.30
财务费用	3,715,177.21	-24,493,161.98	2,109,257.45	255,435.69
期间费用小计	460,801,208.03	200,522,589.56	51,655,209.10	23,979,329.68
营业收入	8,370,233,260.31	4,217,003,082.71	1,204,320,378.41	849,446,692.3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38	4.45	2.42	2.4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08	0.88	1.70	0.3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4	-0.58	0.18	0.03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5.51	4.76	4.29	2.82

两家同比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以销售费用为主，海涛股份主要系销售人员较多，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比较高；众信旅游的销售门店较多，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租赁费、广告宣传费等。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上市公司，由于同比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远大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在成本和费用方面具有一定的规模递减的效应。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机场补贴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81.0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6,294.23	-
所得税影响额	145,368.81	-
合计	436,106.43	-

注：非经常性损益披露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43 号〕的相关规定披露。

2015 年投资收益 25,181.01 元为处置玉林中新正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所产生。

2015 年营业外收入 561,870.20 元，其中：收到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桂林两江机场 2013 年机场补贴款 555,000.00 元。

2015 年营业外支出 5,575.97 元，主要为税收罚款及滞纳金支出，其中营业税及附加税滞纳金 3,081.71 元，代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1,987.20 元，税务罚款 500 元，7.06 元为 2015 年补计提的 2014 年应缴纳的水利建设基金。

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元）	436,106.43	-
净利润（元）	3,543,472.52	-62.03
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占比（%）	12.31	-

2015 年公司获得机场补贴款较高，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 12.31%，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从长远来看，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经营成果将来自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经营业绩对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非经常性损益不构成公司主要利润来源。

(六)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及部分现代服务	3%
营业税	旅游服务收入减去支出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纳税人从事旅游业务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旅游景点门票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公司无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0元、5,944,687.33元，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44,687.33	100.00	8,736.81		5,935,950.52
其中：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44,687.33	100.00	8,736.81		5,935,950.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944,687.33	100.00	8,736.81		5,935,950.52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90天以内	5,653,460.33	95.10	-
90至180天	291,227.00	4.90	8,736.81
合计	5,944,687.33	100.00	8,736.81

(3) 2015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康辉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包机款	2,334,392.00	90天以内	39.27
中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包机款	2,274,676.00	180天以内	38.26
南宁中国青年旅行社	团款	794,974.00	90天以内	13.37
贵阳海外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北京路第二门市部	包机款	208,000.00	90天以内	3.50
广西瀚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团款	149,358.50	90天以内	2.51
合计		5,761,400.50		96.91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批发业务形成，出境游批发业务中，根据同业客户的信用情况、业务规模以及其与公司合作历史等情况，公司出境游批发业务将客户分为一般代理商及优质代理商，其中一般代理商通常无信用额度，需在其出境游团队发团前预付全部款项；优质代理商通常也需在其出境游团队发团前预付全部款项，但若其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给予其在团队返回后一定的付款周期，一般在3个月以内，公司的优质代理商通常业务量较大，如中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南宁中国青年旅行社、广西瀚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等均为优质代理商。

公司出境游零售业务客户为公司人员直接销售的客户，主要由包括桂林分公司、南宁分公司、柳州分公司等分公司的营销人员营销。绝大部分客户是在报名时交定金，出发前需交纳全部旅游款项。因此零售业务通常不会形成应收账款。

公司对应收账款严格管理，并将应收账款纳入营销人员的考核中。2014年末公司无应收账款；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05%，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80天以内，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高，潜在风险较低。截止2016年2月末，2015年末的应收账款已回款53.99%。

应收关联方款项见本节“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部分内容。

2、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余额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为200,000.00元、3,389,561.00元，主要为预付机票款、地接款，账龄均为90天以内。

(2)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国新时代航空公司	预付机票款	3,296,882.00	90天以内	97.26
南宁市唯一广告制作部	预付广告费	42,600.00	90天以内	1.26
泰国移民局	预付签证费	44,080.00	90天以内	1.30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欧冠假期营业部	预付团费	5,999.00	90天以内	0.18
合计	-	3,389,561.00	-	100.0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国新时代航空公司	预付机票款	200,000.00	90天以内	100.00
合计	-	200,000.00	-	100.00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70,695.00元、14,015,410.07元。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90天以内	4,096,520.07	92.40			
90至180天	337,000.00	7.60	10,110.00		
合计	4,433,520.07	100.00	10,110.00		

(2)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泰新时代航空公司	航线押金	9,592,000.00	1年内	68.39
南宁南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预付款	2,080,000.00	90天内	14.83
陈金强	股权转让款	709,095.11	90天内	5.06
玉林中新正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借款	375,000.00	90天内	2.67
珠海横琴新区盛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服务费	361,500.00	90天内	2.58
合计	-	13,117,595.11	-	93.53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南北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	航线押金	290,000.00	1年内	50.82
尤光宇	借款	100,000.00	1年内	17.52
贵港正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借款	80,000.00	1年内	14.02
广西靓家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款	50,000.00	90天内	8.76
涂建	租房押金	50,000.00	1年内	8.76
合计	-	570,000.00	-	99.88

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航空公司的航线押金9,592,000.00元，押金为公司业务开展时缴纳，一般在合作终止时收回，不存在坏账损失，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南宁南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2,080,000.00元，为公司预付的广告费，根据2015年12月公司与南宁南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公司于签订合同10日内预付40%的广告费，预付金额合计2,080,000.00元。

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初余额	206,350.00	109,523.00	55,590.00	371,463.00
2.本期增加金额	759,800.00	36,927.00	720.00	797,447.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5末余额	966,150.00	146,450.00	56,310.00	1,168,910.00
二、累计折旧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2015年初余额	22,689.75	31,414.13	12,460.81	66,564.69
2.本期增加金额	49,828.72	22,553.68	15,494.64	87,877.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5年末余额	72,518.47	53,967.81	27,955.45	154,441.7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末账面价值	893,631.53	92,482.19	28,354.55	1,014,468.27
2. 2015年初账面价值	183,660.25	78,108.87	43,129.19	304,898.31

续表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期初余额	206,350.00	36,778.00	13,490.00	256,618.00
2.本期增加金额		72,745.00	42,100.00	114,845.00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末余额	206,350.00	109,523.00	55,590.00	371,463.00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初余额	2,890.11	20,252.85	7,534.45	30,677.41
2.本期增加金额	19,799.64	11,161.28	4,926.36	35,887.28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末余额	22,689.75	31,414.13	12,460.81	66,564.6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末账面价值	183,660.25	78,108.87	43,129.19	304,898.31

5、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软件	94,580.00	6,190.00	88,390.00	5,900.00	1,700.00	4,200.00
合计	94,580.00	6,190.00	88,390.00	5,900.00	1,700.00	4,200.00

2011年4月购入用友财务软件5,900.00元，2015年7月购入金蝶K3财务软件18,000.00元，旅程同行业务软件49,800.00元，2015年12月购入电商软件20,880.00元。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60,586.57	100.00	197,992.00	81.50
1-2年				
2-3年			44,935.00	18.50
合计	960,586.57	100.00	242,927.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42,927.00元、960,586.57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地接款、车费、保险法、签证费等。

(2) 报告期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泰国新时代旅运有限公司	873,208.37	1年以内	90.91
广西南宁赞加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	1年以内	5.31
桂林市骐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850.00	1年以内	2.1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8,308.20	1年以内	0.86
侯欢屏	7,220.00	1年以内	0.75
合计	960,586.57		100.0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泰新时代航空公司	114,006.60	1年以内	46.93
佳运国际(泰国)旅游有限公司	82,000.00	1年以内	33.75
刘思伶	44,935.00	2-3年	18.5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1,985.40	1年以内	0.82
合计	242,927.00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不可偿还的风险。

2、预收账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16,376.00元、1,105,932.90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主要为预收团款。报告期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1,040.00	1年以内	9.14
广西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5,267.00	1年以内	8.61
柳州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57,750.00	1年以内	5.22

桂林中青旅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48,689.00	1 年以内	4.40
梧州正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5,510.00	1 年以内	4.12
合计	348,256.00	-	31.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广西瑞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31,600.00	1 年以内	21.35
柳州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13,936.00	1 年以内	18.48
桂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4,710.00	1 年以内	12.12
桂林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68,790.00	1 年以内	11.16
泰国欢乐假期	66,000.00	1 年以内	10.71
合计	455,036.00	-	73.82

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311,226.93 元、5,002,650.66 元，主要为收取的押金及借款等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38,006.66	2,476,626.93
1-2 年	1,364,644.00	834,600.00
2-3 年	700,000.00	
合计	5,002,650.66	3,311,226.93

(2) 公司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贵港正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押金	750,000.00	1-2 年	14.99
北京叁捌零零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00.00	1 年以内	17.99
中新叁捌零零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5,500.00	1 年以内	16.10
林业春	借款	323,450.00	1 年以内	6.47
张钊宇	借款	242,600.00	1 年以内	4.85
合计	-	3,021,550.00	-	60.40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
贵港正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押金	750,000.00	1 年以内	22.65
陈金强	借款	590,000.00	1 年以内	17.82
李桂雄	借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15.10

林金水	借款	200,000.00	1-2 年	6.04
吴世天	借款	200,000.00	1-2 年	6.04
合计	-	2,240,000.00	-	67.65

贵港正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24% 股份，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应付其款项 750,000.00 元为公司收取的业务押金，贵港正大为中新正大的联营企业期间，借助中新正大品牌开展业务，因此公司收取其押金。

林业春、张钊宇是公司子公司玉林中新正大之股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向林业春、张钊宇借入款项系因为公司流动资金紧缺，存在必要性。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付林业春、张钊宇的款项已经结清。

北京叁捌零零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新叁捌零零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应付其款项系债权人单位汇错款所致，2016 年初已清理。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主要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黎晓辉	实际控制人、董事
梁葆进	董事会成员、总经理、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尤光宇	董事会成员、副总经理、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中新时代执行董事
李闯	董事会成员、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陈唐德	公司间接股东、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的董事
吴宇鸿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杨建军	董事会成员
袁悦笑	监事会成员
陈诚	监事会成员
龚海峰	监事会成员
刘汉春	副总经理
赵宇	中新时代监事
李筱筠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的董事、经理
白群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的董事、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东
陈金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的董事、经理
王东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东
秦金春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东

周跃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杨晓云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朱秋静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莫辰辰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陈佳轩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辛桃红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张凤玲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2、关联法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法人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中新时代	公司控股股东
珠海横琴新区盛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珠海横琴新区盛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盛朝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中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陈唐德任负责人的企业
深圳市吉优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黎晓辉、尤光宇曾控制或持股的企业
北京邦达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梁葆进控制(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常熟市墨客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尤光宇持股 49%、任监事的企业
常熟市柯南道尔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尤光宇持股 50%、任监事的企业
广州耀星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吴宇鸿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柳州市容易吉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诚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柳州市容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诚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柳州市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诚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南宁中新正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玉林中新正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公司曾控制的子公司
贵港正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持股 24%联营企业
梧州正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持股 49%合营企业

(2) 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负责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	陈唐德	-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招徕、组织、接待业务，国内会议及展览展销，文化交流活动；开办旅游咨询；旅游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服装的销售
深圳市吉优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陈佳轩	500 万元	国内、国际航空包机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北京邦达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梁葆进	1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
常熟市墨客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谢永利	5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办公用品、鞋、床上用品、皮具、箱包、日用百货销售。
常熟市柯南道尔服	凌松华	5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销售及委托

饰贸易有限公司			加工；服饰、针纺织品、床上用品、鞋帽、皮革、皮具、服装面料及辅料、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
广州耀星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吴宇鸿	100 万元	票务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
柳州市容易吉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诚	-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柳州市容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诚	500 万元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服务。
柳州市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诚	100 万元	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中新时代、盛世基金、盛朝基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南宁中新正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玉林中新正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3、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 深圳市吉优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吉优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优航空”）成立于 2013 年 03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原公司关联方持股情况为：黎晓辉持股 45%、尤光宇持股 15%。

2015 年 8 月 25 日，黎晓辉、尤光宇以及原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吉优航空全部股权转让给陈佳轩。至此，吉优航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陈唐德、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负责人陈唐德转让其所持中新时代的部分股份，其所间接持有中新正大股份降低至 5% 以下，陈唐德、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与中新正大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中新正大与其关联交易无持续性。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主要包括产品的采购及销售、股权转让、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存在销售业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产品	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出境游航线转包	23,858,291.00	24.30
出境游产品	1,957,345.00	1.99
合计	25,815,636.00	26.29

(1) 报告期公司向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产品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出境游航线转包	23,858,291.00	19,469,833.00	4,388,458.00	18.39
出境游产品	1,957,345.00	1,798,952.44	158,392.56	8.09
合计	25,815,636.00	21,268,785.44	4,546,850.56	-

(2) 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

①航线转包业务

2015年7月1日,公司与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签订了《甲米-南宁-甲米航线旅客包机合同》,合同约定包机期限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18日,班期为每周星期二、四、六,航班包销座位为165个机位。其中,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2200元/位,合计363000元/班,不含机场税收入为322,410.00元;2015年10月1日—2016年6月18日,2150元/位,合计354,750元/班,不含机场税收入为314,160.00元。

同类业务的比较分析:

2015年公司共与三家下游公司签订了共3条航线的整体机位包销业务,包括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包销的南宁-甲米线、贵州金纬商务会展有限责任公司包销的贵阳-曼谷线、中国康辉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包销的南京-甲米线。根据公司与下游单位签订的包机合同,其报价均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即在公司向上游航空公司采购包机成本的基础上,每个座位增加约150-160元作为销售单价,由于7-8月为游学旺季的暑期,整体出境游价格机票处于全年最高点,此期间签订的销售单价较高,与整个出境游市场走向相符。

根据销售单价的定价方法,公司向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的单位销售价格与其他下游企业的单位销售价格的定价方式是一致的。

从定价的单位毛利率方面分析,南宁-甲米线的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具体如下:

航线	座位	销售签订时间	销售单价(元/班)	采购单价(元/班)	毛利(元/班)	毛利/位	毛利率(%)
----	----	--------	-----------	-----------	---------	------	--------

南宁-甲米	165	2015年7月1日	322,410.00	288,000.00	34,410.00	208.55	10.67
			314,160.00	288,000.00	26,160.00	158.55	8.33
南京-甲米	185	2015年8月31日	449,163.00	420,000.00	29,163.00	157.64	6.49
贵阳-曼谷	130	2015年9月25日	176,800.00	156,800.00	20,000.00	153.85	11.31

每条航线的经营情况如下：

航 线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南宁-甲米	23,858,291.00	19,469,833.00	4,388,458.00	18.39
贵阳-曼谷	7,920,664.00	7,160,664.00	760,000.00	9.60
南京-甲米	3,593,304.00	3,360,000.00	233,304.00	6.49
合 计	35,372,259.00	29,990,497.00	5,381,762.00	15.21

南宁-甲米线的经营毛利率为 18.39%，高于另外两条航线的毛利率，主要因为 10-12 月旅游市场下滑，泰新航空公司给予本公司南宁-甲米线包机款优惠，由原来的每班 288,000.00 元降低至每班 224,400 元至 230,400 元，但本公司未因上游降价而给予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降价，仍按原合同价格履行。贵阳-曼谷以及南京-甲米两条航线与泰新航空公司签约时间较晚，签约价格已经是优惠后价格，因此航空公司不再给予优惠。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的航线包机业务价格公允。

②销售旅游产品

项 目	收 入(元)	成 本(元)	毛 利(元)	毛 利 率(%)	人 均 收 入(元)
出境游产品	62,817,401.30	58,314,775.68	4,502,625.62	7.17	1,959.00
其中：中商国旅 南宁分公司	1,957,345.00	1,798,952.44	158,392.56	8.09	2,139.17

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代理本公司销售旅游产品主要代理销售南宁-曼谷游境外游产品，本公司实现该部分业务收入毛利率为 8.09%，较本公司整体销售旅游产品业务的毛利率 7.17%稍高，但属于适当的范围。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公司向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和公司报告期产品平均毛利率基本吻合，无重大差异，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代理本公司销售旅游产品业务价格公允。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注册地在南宁，该公司具有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资质。本公司与下游旅游企业进行合作主要考虑以下三个方面：第一，该公司是否有出

境旅游的资质；第二，该公司在业界是否具有良好的信誉，有良好团队来组织收客；第三，该公司是否有足够的实力来应对经营风险，公司在与下游企业合作前均需进行综合考察。经公司考察，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符合本公司的合作条件，且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稳定的管理团队，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在广西旅游行业经营多年，拥有大量的散客资源，中新正大公司拥有航空公司的航线资源，在同行业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向公司采购航线机位以及代理销售公司旅游产品。

本公司认为，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中商国旅的交易存在必要性。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与本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关联交易无持续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业务

①关联采购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同类商品的采购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	本公司代理其销售旅游产品	265,530.00	20.72	0.30
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出境游航线机位	1,633,640.00	2.38	1.85

2015 年度公司代理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销售少量的南宁-甲米游产品；公司向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的南宁-曼谷航线机位，上述两项采购业务占本公司当期营业成本较低，在公司采购业务中不存在重大影响，系偶发性关联交易。

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代理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销售旅游产品：

2015 年公司代理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销售旅游产品 265,530.00 元，该业务人均毛利 514 元。与公司同类业务相比，2015 年公司代理销售旅游产品人均毛利 665 元。人均毛利差异不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代理销售不同单位的不同旅游产品，由于季节性、所在旅游地不同的造成的价格差异所致。

向中新时代采购航线机位：

根据公司与中新时代签订的《航线旅客临时包机合同》，公司向中新时代采购机票采购的

南宁-曼谷线往返票单价为 1650 元/位（含机场税），扣除机场税 $1650-246=1420$ 元/位。

2015 年 7 月起，中新正大与泰新时代航空公司签订的南宁-曼谷航线包机采购合同的单价为 1309 元/位。

公司向中新时代采购机位的价格比向泰新时代航空公司采购的价格高 111 元/位，主要是因为公司向中新时代采购的机位是根据实际收客情况采购，不存在空位的风险，为零售价格；而公司向泰新时代航空公司采购的机位为整体航班包机采购，且规定了正班时间（即每周一、三、五、日出团），存在不完全销售的空位风险，为批发价格，因此价格比较高。

由于上述两类关联采购经济行为较少，让利空间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作价主要基于双方的合作需求而定，对公司整体经营及盈利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作价不公允的情形。公司认为 2015 年向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中新时代的关联采购业务价格公允。

③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由于公司将南宁-甲米航线转包给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不再经营南宁-甲米游的服务产品，而公司本身拥有部分客户资源需要参团南宁-甲米游的，则公司将该等客户推介给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即公司代理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销售南宁-甲米游的旅游产品，该业务存在必要性。

公司向中新时代采购南宁-曼谷的机位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存在必要性，但 2015 年 7 月以后，公司自主开发经营该线旅游产品，并向航空公司直接采购航线，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持续性。

（2）关联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陈金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公司转让所持有的玉林中新正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709,095.11 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玉林中新正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事宜及价格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

该股权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标的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709,095.11 元，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701,185.60 元，审计数与未审计数差异不大，因此，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转让价格。公司认为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同类往来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往来款总额比例(%)
应收账款	中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2,274,676.00	38.26		
其他应收款	尤光宇			100,000.00	17.52
	陈佳轩			695.00	0.12
	陈金强	709,095.11	5.06		
	盛世基金	361,500.00	2.58		
	玉林中新正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375,000.00	2.67		
	贵港正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0,000.00	0.57	80,000.00	14.02
	合计	1,525,595.11	10.88	180,695.00	31.66
其他应付款	盛世基金	200,000.00	4.00		
	陈金强	60,000.00	1.20	590,000.00	17.82
	陈佳轩	5,330.50	0.11		-
	李闯	29,154.40	0.58		-
	贵港正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50,000.00	14.99	750,000.00	22.65
	合计	1,044,484.90	20.88	1,340,000.00	40.47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的款项为公司与其尚未结算的业务往来款项，为公司销售业务所产生，具有商业行为，结算周期为3个月，期末余额在正常的结算期间内。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中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的款项2,274,676.00元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末，应收陈金强709,095.11元为应收股权转让款，已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并签署协议，未约定利息，详见本节上述“（2）关联股权转让”，具有商业行为；应收盛世基金361,500.00元，盛世基金为公司提供融资服务而由公司预付的融资服务费，已履行内部控制程序并签署协议，未约定利息，具有商业行为；应收玉林中新正大375,000.00元、应收贵港正大80,000.00元为借款，借款之时玉林中新正大、贵港正大为公司之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由于其资金紧缺，公司为支持其业务正常开展而提供借款，不具商业实质，由于此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该借款履行了公司一般借款的审批程序，未签署协议、未约定利息。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关联方陈金强、盛世基金、玉林

中中新正大、贵港正大的款项已经清理完毕。

应付盛世基金 200,000.00 元、陈金强 60,000.00 元为借款，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结清；应付贵港正大 750,000.00 元为公司收取的贵港正大的押金，正在清理中。

3、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

2016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制定了关联交易审查规定，公司设立审计部，由审计部负责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并最终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并建立了责任追究制度，对关联方认定不准确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 年关联方销售产生毛利 438.85 万元，占公司总毛利 988.44 万元的 44.40%，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有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采用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规模。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在相关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进行了规范：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办法第六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同或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遵循公允的原则，若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就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关联方采购和销售业务合同签订均是在有限公司阶段，因此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关联方股权转让事宜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后，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其交易是必要性的、价格公允性、交易合规。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2016年3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2014-2015年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说明及自我评价》，对报告期公司与中商国旅南宁分公司、中新新时代、陈金强的关联交易情况、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对公司及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利益损害进行了审议，会议审议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真实、完整、必要的，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行为。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情形合理、真实，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有关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对于有限公司期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的，公司及时做出更正，公司及股东利益未受到损失；关联交易的存在符合正当的商业需求，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为规范和减少与中新正大之间的关联交易，有效保护中新正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郑重承诺如下：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尽量避免与中新正大及其所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若关联交易难以避免，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作为关联交易的一方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若无同期同类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或合理成本加利润的方法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五、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改评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通桂评报字[2015]第12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中新正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720.15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201.7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18.37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价值为1721.9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201.7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20.18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1.81万元，增值率为0.11%；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

增值 1.81 万元，增值率为 0.35%。

（二）收购南宁子公司的评估

公司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收购的南宁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桂评报字[2015]第 19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万达金源经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0.67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21.1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0.48 万元，评估值无增减值。

（三）转让玉林中新正大的评估

公司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玉林中新正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桂评报字[2015]第 19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玉林中新正大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00.91 万元，负债为 30.79 万元，净资产为 70.12 万元，评估值无增减值。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中载明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规定：

1、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

本公司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分配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分配方式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南宁中新正大，曾控制玉林中新正大，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南宁中新正大、玉林中新正大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南宁中新正大	玉林中新正大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074.93	-
资产总计	200,074.93	-
流动负债	-	-
其他应付款	206,564.00	-
负债合计	206,564.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074.93	-
营业总收入	-	108,747.00
营业总成本	1,634.78	46,408.15
投资收益	-	
营业利润	-1,634.78	62,338.85
净利润	-1,634.78	54,429.34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 行业和经营风险

1、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行业受政治、经济、自然等因素的影响较大。本公司主要经营出境游业务，旅游目的地集中在东南亚的泰国、印尼等主要热门旅游地。一些突发事件的发生或持续，包括：地震、海啸、水灾、暴雪、飓风等自然灾害，如印尼海啸事件、泰国洪涝灾害等；“非典”、“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都将会影响游客的外出旅游选择，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目的地政治经济局势不稳定，社会治安恶化，或是与我国外交关系恶化，如泰国持续存在的民众抗议游行、骚乱问题、2015年8月曼谷的爆炸袭击事件、印尼的反华暴动等，都影响到游客在该目的地游玩，甚至可能影响到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这些因素都将直接影响公司对该目的地出境游产品的销售，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旅游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在送达游客的旅游通知单中即列明提醒游客注意的安全事项；在旅游过程中，领队和导游会引导游客正确认识旅游活动中的风险隐患，增强游客的自我保护及自我救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关注境外旅游目的地的安全变化情况，及时向游客发布风险提示，避免开展高危地区的旅游项目。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根据国家旅游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15年第二季度末，我国共有旅行社27,250家，此外还有新型旅游业态的出现。随着竞争主体增多，

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影响现有旅行社的业务。

针对旅行社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一方面重视旅游过程管理，保证旅游产品的服务质量；另一方面加快网点建设，通过在客源热点地区设立分公司作为收客网点，扩大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

3、旅游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旅游业直接面向游客，不同的旅行社提供的旅游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公司历来重视服务品质的建设，但由于游客偏好的多样性、极端天气变化的偶发性以及不同带队导游自身素质和能力的差异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仍有可能发生游客与本公司之间存在服务纠纷的情形。若本公司不能持续的保证服务质量、不能快速有效的解决纠纷，则会对公司的品牌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制定服务标准、建立完善的质量监督机制和反馈渠道，组织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游客满意度。针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服务质量问题，公司采取多项管理措施。首先，为了增强领队的责任心，领队须向公司缴存质量保证金，降低恶意欺诈游客的风险；其次，公司充分重视游客的反馈，通过电话回访、游客填写意见单等方式了解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是否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最后，公司定期组织对领队和员工的培训，持续保证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4、行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气候、休假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旅行社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经营的航线目的地主要在东南亚地区，航空飞行 6 小时以内的热门城市。公司的旅游产品行程一般 5-7 天，比较适合国庆黄金周、寒暑假、春节前后等主要节假日出行。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相应的季节性波动。因此，每年的 7、8 月份，学校寒暑假，法定节假日尤其是小长假、国庆黄金周期间为旅游旺季，公司的经营业绩高于全年平均水平。

5、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存在上游包机航线供应商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包机座位主要向泰新时代航空采购。2014、2015 年，公司向泰新时代航空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 64.46%、85.44%，集中度较高，公司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一旦航线供应商因各种原因减少航班航次、提高价格，或者因不可预知的风险（例如空难）造成航空公司的资质、声誉、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降低对单一航空公司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公司一直致力于寻找多家航空公司进行合作。2015年12月，公司与印尼狮子航空建立合作关系，开通了南宁至巴厘岛的旅游包机航线，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分散了单一供应商风险；同时，公司与航空公司一般不签署超过一年的合作协议，确保采购价格、保证金、航次和班期等主要条件的灵活可控。

（二）公司治理和内控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应收账款金额也随之增长，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593.60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9.78%。如果应收账款出现无法及时收回款项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和坏账损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增长的同时，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应收帐款的回收工作，并将其纳入公司对相关人员业绩考核的指标体系中。

2、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22.85万元，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增加，以及支付给上游航空公司的航线押金增加形成的现金净流出。随着业务的增长，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增加，公司可能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并且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3、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行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熟悉和理解。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成员积极接受中介机构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培训，定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并制定和完善公司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内控

制度。

4、现金交易的内控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旅游行业特点，参团客户及同业客户众多，收款次数较多且每笔金额较小，因此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收款的情形，2014年度、2015年度现金销售占总销售收入的65.24%、33.50%，现金收款占总收入的比例较高。若对现金收款控制不当，则会产生现金交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鼓励客户通过刷卡、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团款，尽量减少现金收款。现金收款只能收取客户无法对公支付的团款。公司要求销售人员收到现金团款后，当天交付分公司出纳，出纳必须当天将所收取现金团款存入公司对公账户，若当天无法存入的，则必须在下一工作日缴存。出纳收取现金团款时，须根据公司与付款方签署的《团队确认书》核对每笔收款情况并记录日记账，确保收款金额完整、正确。

5、关联方交易占比较大

2015年，公司关联交易收入及毛利分别为2,581.56万元及438.85万元，占营业收入及毛利分别为26.29%、44.40%，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有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采用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规模。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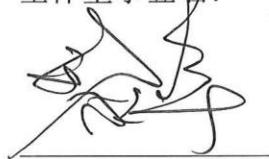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通过股权转让成为控股股东；中新时代的股东黎晓辉于2015年4月28日通过中新时代其他股东授权的方式成为中新时代的控股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黎晓辉虽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但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重要合同的签署、经营计划的制定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拥有重要的决定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管理团队得到了充实和加强，变更后管理层人员稳定，无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范围得以拓展，业务规模明显提升，业务方向一直按照管理层的预期发展，生产经营稳定；变更后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较变更前明显提高，财务指标良好。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事项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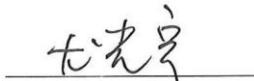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黎晓辉



梁葆进



尤光宇



李闯



杨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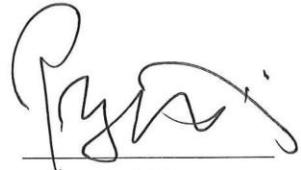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龚海峰



袁悦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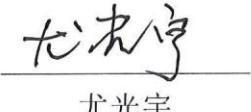


陈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葆进



尤光宇



刘汉春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何春梅

项目小组负责人: 沈夏
沈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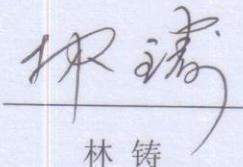
其他项目组小组成员: 黄永丽 李宝
黄永丽 李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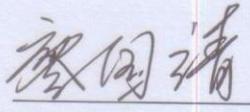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 铸

经办律师：

廖国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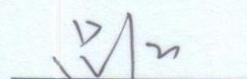
蓝 云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利泽秀



夏如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公勤
刘公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朝明 朱定生
黄朝明 朱定生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